



依法行政 政务公开

目 录

月 刊

(2021 年第 12 期 总第 228 期)

规章公示

- 3 西安市城市更新办法

文件发布

- 6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的通知
- 6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 6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
- 9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 10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 10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 14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期刊名称 西安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单位 西安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出版单位 《西安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总 编 田 地
副 总 编 李 静
编 辑 耿 臻
地 址 / 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
电 话 / (029)86789174
传 真 / (029)86789174
邮 编 / 710000
电子信箱 / xagongbao-bgt@xa.gov.cn
刊 号 / $\frac{\text{ISSN } 1672-2752}{\text{CN61-1407/D}}$
出版日期 / 2022 年 1 月 15 日

- 20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工作的通知
- 21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 24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的通知
- 25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解决“停车难”问题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 29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健康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
- 31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体检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35 西安市民政局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 39 西安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备案登记办法》的通知

人事与机构

- 40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祁国俊免职的通知

统计数据

- 41 2021年1-11月西安市经济运行情况

政府督办

- 46 人民网《领导留言板》和互联网+督查等平台11月份
办理情况通报

每月政务活动

- 47 市长李明远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等要闻。

《西安市人民政府公报》

办刊宗旨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刊载内容

西安市人民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各类公开文件,包括规章制度和决议、决定、命令、政策;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决定;市政府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政务活动内容。

欢迎登录西安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xa.gov.cn>)政府公报专栏查阅下载相关内容。

Xasrmzfgongbao



西安市人民政府令

第146号

《西安市城市更新办法》已经2021年10月30日市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市长 李明远

2021年11月19日

西安市城市更新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改善人居环境,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完善城市功能,加快城市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城市更新活动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和省人民政府规章对城市更新活动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更新,是指根据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依法对城市空间形态和功能进行整治、改善、优化的活动,以实现城市功能完善、品质提升、可持续发展。

第四条 城市更新工作应当遵循政府主导、科学规划、多方参与、量力而行、成果共享、防范风险的原则,优先保护生态环境和城市特色文化,顺应城市发展规律,统筹兼顾各方利

益,以内涵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为路径,严防大拆大建,加强修缮改造,补齐城市短板,注重提升功能,增强城市活力,延续历史文化遗产,推进城市持续有机更新,促进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和高效能治理。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加强城市更新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市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议全市城市更新重大政策措施和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审定城市更新年度实施计划,统筹协调城市更新中的重大问题。

市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中村(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负责市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统筹协调全市城市更新工作,指导区县、开发区城市更新工作,并对全市城市更新工作进行考核。

住建、发改、资源规划、教育、工信、公安、民政、财政、人社、生态环境、城管、交通、农业农村、商务、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国资、体育、信访、行政审批、大数据、金融工作、文物等相关职能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更新

工作。

第六条 区县人民政府对本辖区城市更新工作承担主体责任,负责统筹推进本辖区内的城市更新工作。区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更新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辖区内的城市更新工作。

开发区范围内的城市更新工作,由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统筹推进,并承担主体责任。涉及区县人民政府职责的,相关区县人民政府应当配合。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区县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安排做好城市更新相关具体工作。

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配合区县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做好城市更新相关具体工作。

第七条 城市更新工作应当坚持区域统筹、因地制宜、连片更新,优化生活空间、生态空间、生产空间以及社会治理空间,实现城市保护、修复、提升与有机更新协调发展。

城市更新工作应当科学确定产业定位和发展方向,推进产业聚集化和现代服务业发展,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

第八条 组织实施城市更新,应当采取“留改拆”并举、保留利用提升为主的方式。对用地效率低、人居环境差、管理服务机制不健全等区域,采取局部修缮加固、功能转换、质量提升、建筑节能改造、环境综合整治、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和公共服务设施等方式进行整治提升;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现有土地用途、产业结构、建筑物使用功能明显不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严重影响城市规划实施的区域,可以依法按照新的规划和用地条件进行建设。

第九条 已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物、构筑物等,在城市更新活动中应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

的规定予以保护。

城市更新范围内涉及优秀近现代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的,城市更新工作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划的要求,不得损害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对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构成破坏性影响。

第二章 城市更新专项规划

第十条 区县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关于城市体检的相关规定,围绕城市更新片区范围内生态宜居、健康舒适、风貌特色、多元包容等方面的指标体系开展片区调查评估工作,形成调查评估报告,作为划定城市更新片区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市资源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城中村(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组织发改、住建、文物等部门,以及区县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编制本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经市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按照法定程序批准实施。

第十二条 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识别城市更新区域,明确更新目标、功能结构、空间管控、规划布局、生态和文化保护、控规指标、风貌特色营造、公共设施完善等内容。

第十三条 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过程中,编制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广泛征求公众和利益相关人的意见。

第十四条 经批准的城市更新专项规划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原批准程序进行变更。

第十五条 区县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当根据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和城市更新片区调查评估报告,编制更新片区策划方案,明确片区发展目标、产业定位、更新方式、实施

计划、功能完善、保护传承等内容。片区策划方案应征求利益相关人、社会公众的意见并组织专家论证。

第三章 城市更新年度实施计划

第十六条 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当以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和片区策划方案为基础,在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充分尊重民意的基础上,提出下一年度城市更新实施计划建议,报市城中村(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第十七条 市城中村(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应当组织市城市更新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城市更新年度实施计划建议进行论证,拟订城市更新年度实施计划,报市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年度实施计划应当包括更新片区、更新范围、投资规模、时间安排等内容。

第十八条 纳入年度实施计划的城市更新片区,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当年计划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未完成的,按照原批准程序进行审批后,可以顺延到下一年度继续实施。确需变更城市更新年度实施计划的,应当按照原批准程序进行变更。

第四章 城市更新片区项目实施

第十九条 纳入年度实施计划的城市更新片区,由所在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制定实施方案。

第二十条 实施方案应当包括基本情况、实施主体、可行性分析报告、规划设计方案、产业定位、建设运营方案与实施计划、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资金来源等内容。

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及其他各类历史文化遗产类建筑、优秀近现代建筑、工业遗产保护类建筑,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

村的,实施方案还应包括保护方案与实施计划。

第二十一条 编制实施方案应当经组织专家论证、征求意见、公众参与、部门协调。

第五章 相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城市更新片区需要改变土地权属和房屋所有权的,应当依法通过征收、房屋买卖、资产划转、股份合作等方式取得,并按程序办理不动产登记。

城市更新片区不涉及土地权属和房屋所有权变动的,应当通过市场租赁等方式取得原建筑物的使用权。

城市更新片区既不涉及土地权属和房屋所有权变动,也不需要取得原建筑物使用权的,经充分征求原建筑权利人意见后依法实施。

第二十三条 城市更新片区项目涉及土地出让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采取公开招拍挂方式办理供地手续,可以在土地出让公告中明确片区项目履约相关内容。

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会同相关部门编制《国有建设用地项目履约协议书》,对片区项目的产业定位、运营管理等内容以及违约责任予以明确。

第二十四条 鼓励引导社会资本通过公开、公平、公正方式参与城市更新。

第二十五条 本市设立城市更新专家委员会,为城市更新活动提供全程咨询和服务。

第二十六条 市级相关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在各自职能范围内,制定立项、土地、规划、建设、财税、文物及其他与城市更新相关的配套政策。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的通知

市政发〔2021〕2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西安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市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28日

【详细内文请查阅原文件市政发〔2021〕20号，或登录西安市人民政府网站 www.xa.gov.cn—
公开—政府公报—2021年第十二期。】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市政发〔2021〕2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西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西安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3日

【详细内文请查阅原文件市政发〔2021〕21号，或登录西安市人民政府网站 www.xa.gov.cn—
公开—政府公报—2021年第十二期。】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

市政发〔2021〕2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西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西安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7日

西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为加快推进全市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落地应用,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依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陕政发〔2020〕11号),结合西安市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要求,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建立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国家中心城市和具有历史文化特色的国际化大都市建设步伐,努力实现美丽西安建设目标。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坚持分区管控。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落实减污降碳总要求,在省级“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框架下,结合西安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主体功能分区、自然资源禀赋,聚焦区域生态环境重点问题和主要保护目标,实施因地制宜的环境准入,促进环境管理精准化,建立与新时代高水平保护和

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坚持动态更新。按照省级统筹协调、市区(县)两级联动、区域协同的原则,建立动态更新、定期调整、跟踪评估等更新调整机制,将我市“三线一单”成果纳入全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应用平台,实现共享共用,确保“三线一单”成果立足实际、因地制宜、与时俱进、不断优化调整。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空气质量稳步提升,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碳排放强度持续降低,土壤安全利用水平持续提升,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状况稳步提升。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生态文明建设深入推进,生态西安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到2035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低碳与可持续发展水平显著提升,空气和水环境质量实现全面根本改善,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美丽西安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一)优化环境管控单元

按照保护优先、衔接整合、有效管理的原则,将全市统筹划定为优先保护和重点管控两类环境管控单元共158个,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全市划定优先保护单元93个,主要分布在秦岭北麓的沿山区县。

——重点管控单元。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城镇规划区、产业园区和资源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等。全市划定重点管控单元65个,主要分布在除秦岭北麓以外的区域。

(二)细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优先为原则,突出空间布局约束,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开发和城镇建设活动,对于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确保重要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应优化空间布局和产业布局,结合生态环境质量达标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三)完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以陕西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为基础,围绕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四个方面,完善全市总体和各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建立“1+1+158”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

“1”即全市总体、全市优先保护单元及全市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明确了全市不同空间区域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的管控要求。

“1”即各区县总体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明确了各区(县)不同空间区域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的管控要求。

“158”是指各区县(含西咸新区17个)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三、“三线一单”实施应用

(一)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加强“三线一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要将“三线一单”要求贯穿于区域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执法监管等全过程,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要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作为推进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控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在生态环境管理全过程、全要素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三)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监管

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要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统筹抓好本区域生态环境监管工作。具有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部门要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作为监督开发建设行为和生产活动的重要依据,将“三线一单”确定的优先保护单元作为环境监管重点区域,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环境监管重点内容。

(四)推动成果信息共享共用

市生态环境局要将西安市“三线一单”编制成果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与陕西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平台进行集成入库,推进与相关系统和平台的互联互通,对接好发改、自然资源等其他部门技术管理平台,实现业务协同。

(五)建立“三线一单”长效机制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依据陕西省“三线一单”成果管理办法开展全市“三线一单”成果定期调整、动态更新和跟踪评估工作。要充分听取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提出的调整意见,依据评估情况以及上级要求编制“三线一单”更新调整方案。因上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有新要求的,在动态更新过程中,具体管控内容依照新规定

执行。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建立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重要意义,认真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主体责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做好上下联动、部门协同,推进“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落地应用。

(二)落实工作保障

市、区县(开发区)生态环境部门要组建长期稳定的专业技术团队,切实保障“三线一单”的实施、评估、更新调整、宣传培训、科学研究等工作正常开展。财政部门要安排专项资金,为“三线一单”各项工作实施提供经费保障。

(三)强化监督指导

建立健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评估和监督检查机制,将“三线一单”实

施情况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考核,定期跟踪评估“三线一单”实施成效,加强督促指导,推进实施应用。

(四)开展宣传培训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按照政务信息公开制度要求,向社会主动公开“三线一单”成果等信息。扩大社会宣传与公众监督范围,充分运用多种形式,加大对全市各部门、各区县、各开发区的宣传培训力度,不断总结和推广好的经验做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切实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应用实施。

附件:1.西安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划定汇总表

2.西安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3.西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4.西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

【附件详细内文请登录西安市人民政府网站 www.xa.gov.cn—公开—政府公报—2021年第十二期。】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市政发〔2021〕2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西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06年4月19日市政府印发的《西安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西安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6日

【详细内文请查阅原文件市政发〔2021〕23号,或登录西安市人民政府网站 www.xa.gov.cn—公开—政府公报—2021年第十二期。】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市政发〔2021〕2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西安市“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30日

【详细内文请查阅原文件市政发〔2021〕24号，或登录西安市人民政府网站 www.xa.gov.cn—
公开—政府公报—2021年第十二期。】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市政办发〔2021〕4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是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举措，是落实党中央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要求的有效途径。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国办发〔2020〕39号）、工信部等14个部门关于印发《推动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行动计划》（工信部联通装〔2020〕159号）、国家发改委等11个部门关于印发《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发改产业〔2020〕202号）等文件精神，抢抓机遇，加快构筑汽车产业发展新优势，经市

政府同意，现就推动我市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发展思路

深入贯彻国家新能源汽车发展战略，紧扣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发展方向，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坚持自主培育和引进合作并重，强化整车整机带动、创新引领、应用牵引，着力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规模化、产业基础高端化；依托龙头企业，持续补链、强链、延链、增链、稳链，培育聚集一批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的产业链关键零部件配套企业，不断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加快构建自主可控的产业体系，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将西安打造成全国一流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产业发展实现“一跃升四突破”:

(一)产业规模实现新跃升。到2025年,力争全市新能源汽车产业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占全市汽车制造业的40%以上,产销规模稳居全国前列。

(二)核心竞争力提升取得新突破。整车及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载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降至12千瓦时/百公里,市场推广规模全国领先。

(三)关键领域发展取得新突破。高级别自动驾驶智能网联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新能源汽车与交通、能源、信息通信等深度融合发展。

(四)品牌培育打造取得新突破。培育国际、国内知名的汽车品牌,打造一批引领行业发展的核心零部件企业,形成市场认可度高、核心竞争力强、产品多元化的西安新能源汽车制造品牌。

(五)绿色交通体系取得新突破。“十四五”期间,全市新增注册汽车中新能源汽车保有量持续提高,力争到2025年,全市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到50万辆左右;公共领域全面电动化,提升重载货车、工程车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力争到2030年全面实现电动化。

三、发展重点

(一)加快新能源汽车迭代升级。以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为方向,强化产业技术创新能力,积极布局智能网联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等引领产业未来发展的关键领域,推动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多技术路线并重,实现乘用车、商用车及专用车全系列多元化发展。

(二)提高产业链稳定性竞争力。着力构建安全可控、层级合理、供给全市、配套全

国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供应链,以整车需求为牵引,做强动力电池,做大电机、电控,破解“卡脖子”瓶颈及短板弱项,形成全产业链集群化发展。

(三)改善新能源汽车使用环境。推进全市汽车电动化,持续提高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制定相关标准和完善监管体系,营造良好的使用环境。

四、主要任务

(一)发展壮大整车规模

1.扩大新能源乘用车领先优势。大力支持比亚迪发展新能源汽车,推动比亚迪发挥新能源汽车技术领先、品牌领先、市场领先优势,支持企业DM-I超级混动和纯电动并行发展,推出更多具有竞争力的新车型,不断提升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依托现有基础,积极引进国际高端品牌和造车新势力,进一步扩大全市新能源汽车产能。鼓励支持西安吉利加大研发投入,及时推出更多性能优异、性价比高的车型产品,抢占市场,充分释能。力争到2025年,全市新能源乘用车基本形成高、中、低端全覆盖,纯电动与混合动力多路线,轿车和SUV全系列发展的格局。(责任单位:西咸新区、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投资局)

2.推动新能源载货车规模化量产。鼓励支持陕汽、比亚迪加快产品结构优化,加大纯电动、氢燃料、无人驾驶重卡的技术储备和产品研发,针对不同用途、不同工况、不同需求,丰富系列、拓展车型、加快推广。支持专用车企业针对电动汽车特点,做好现有产品升级换代,加快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制上市,做专做精新能源专用车。力争到2025年,新能源载货车实现多技术路线并举、产品系列全覆盖、产销规模行业领先。(责任单位:西咸新区、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

技局)

3. 加快新能源客车投产释放产能。支持比亚迪纯电动客车基地充分释放产能,依托品牌优势、营销渠道,丰富客车品种,实行定制化生产,进一步扩大产销规模。实施品牌培育工程,以公交、旅游观光车、通勤车等市场为重点,研发生产适应城市和农村不同使用条件、耐用、经济的城镇客车系列产品,激发现有客车企业的发展潜力,大力培育特色客车自主品牌,不断做大新能源客车制造产业规模。(责任单位:高新区管委会、相关区县政府;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

(二)贯通产业链供应链

1. 做大做强动力电池产业。推动比亚迪、三星环新等企业持续放量和提产扩能,加快比亚迪刀片等新型动力电池、北汽双园等高端动力电池项目建设,力争到2025年,全市汽车动力电池形成配套西安、供应全国,产销规模居全国前列的发展格局。(责任单位:西咸新区、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投资局、市发改委)

2. 培育拓展产业链体系。围绕整车需求牵引,坚持政策引导、企业主导、园区承载,加快引进培育一批国内外知名的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电控系统等“三电”核心部件企业,以及车联网、车规级芯片、汽车电子电器等关键核心部件企业,补齐短板弱项,形成自主可控、层级合理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体系。(责任单位:西咸新区、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相关区县政府;配合单位:市投资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3. 构建关键零部件产业集群。优化产业合理布局,突出重点区域,持续强化园区基础配套设施,加快标准厂房建设,优化园区“软硬件”实力,创新入园政策,不断提高园区承载能力,通过整车带动、服务吸引,力促一批新能源汽车配套企业聚集发展,打造1—2个国内外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关键零部

件产业集群。(责任单位:西咸新区、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相关区县政府;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投资局)

(三)强化突破关键领域

1. 加速智能网联汽车发展。以新能源汽车作为智能网联技术率先应用的载体,支持和推动汽车、电子、信息通信、道路交通运输等企业跨界协同、跨领域融合。发挥全市科研资源丰富的优势,鼓励支持高校、企业、研发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重点联合攻关复杂环境融合感知、智能网联决策与控制、信息物理系统架构设计等关键技术,突破研发车载智能计算平台、高精度地图与定位、车辆与车外其他设备间的无线通信(V2X)、线控执行系统等核心技术和产品。积极开展智能网联汽车试点示范应用,支持西咸新区、高新区、航天基地等区域,率先建设智能网联汽车先导区和测试示范区。(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配合单位:西咸新区、高新区、航天基地管委会,相关区县政府)

2. 布局燃料电池汽车产业。以龙头企业为依托,整合高校科研机构、汽车企业以及制氢运氢等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搭建产学研用合作平台,重点推进燃料电池电堆、超临界水蒸气制氢等重大技术攻关项目产业化应用。支持推动陕汽等整车企业,加快氢燃料电池汽车研发试验、适应性改进,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开发区开展氢燃料电池汽车运营示范,探索研究市场运营商业模式,加快产业化步伐。(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西咸新区、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

3. 提升产业科技创新能力。鼓励陕汽、比亚迪、法士特等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建设高水平的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和博士后工作站等,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

力。推进产业链协同创新,产学研联合攻关,围绕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关键环节、瓶颈技术,突破整车控制、车身轻量化、电动汽车底盘、动力电池设计、电池正负极材料、驱动电机及控制器、智能驾驶系统等关键核心技术。支持龙头企业加强标准化建设,参与国内外、行业标准起草,引领行业发展。(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西咸新区、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四)突出产业市场拓展

1.推动公共领域汽车全面电动化。巩固公交车电动化成果,加快出租车、网约车全面电动化进程,加强党政机关、公共机构和企事业单位采购需求管理,鼓励其带头使用和扩大新能源汽车的使用比例。稳步提升驾校和考试车辆、物流配送、环卫、工程建设等领域新能源汽车占比。2021年起,新投运的绿色物流转运中心城市配送转运车辆全部采用纯电动车;2022年起,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全部实现纯电动。到2024年,现存非纯电动公交车、出租车基本完成淘汰或退出;到2028年,非纯电动网约车全部完成退出。鼓励渣土车、环卫车等电动化,2022年底前争取向市场投放1000辆小型电动建筑垃圾运输车;力争到2025年,渣土、环卫(中小型)、搅拌、城市客运、景区、通勤、物流、驾校和考试等车辆实行电动化替代。(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机关事务中心、市国资委、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发改委、市文化旅游局、西安城投集团;配合单位: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鼓励私人领域推广使用。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停车便利、不限行、充电桩补贴等优惠政策,鼓励整车企业加大新能源汽车宣传力度,普及新能源汽车安全性、经济性等方面知识,进一步加大渠道建设和促销力度、开展“以旧换新”等模式,让利消费者,促进私人用户购买新能源汽车。健全市场流

通机制,鼓励新能源汽车二手车交易并完善鉴定评估机构,不断壮大交易份额。到2025年,私人购买的新能源汽车占比逐年提升,力争全市新增注册个人购置汽车中新能源汽车占比50%左右。(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3.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贯彻落实《西安市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按照适度超前、布局合理、智能高效的原则,加快推进充电设施建设,鼓励融资租赁等新型商业模式,形成布局合理、便捷高效、覆盖全市的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网络,满足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需求。到2022年,全市新建成投运集中式充电场站200个、充电桩10000根。力争到2025年建成投运新能源汽车充电站350个、充电桩20000根。(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强化新能源汽车安全监管。切实加强新能源汽车产业安全监督,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日常监督管理,完善营运车辆安全管理制度体系,贯彻落实新能源汽车缺陷产品召回管理规定,做好动力电池、充电设施等产品的质量监督检查。支持制定新能源汽车整车、动力电池等关键零部件安全检测标准,逐步推动动力电池针刺试验等综合测试工作。加强新能源汽车报废回收管理,督促指导有资质的回收拆解企业做好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工作。加大新能源汽车安全事故和故障应急处置力度,完善应急预案,及时处理消防、救灾和人员疏散等重大应急事故。(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汽车

产业工作专班统筹协调作用,市级相关部门、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负其责,协同推进,研究解决产业发展中出现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全市形成上下协同、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

(二)加大政策支持。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汽车专项资金向我市汽车项目倾斜支持。用活、用足先进制造业强市等相关政策,继续兑现落实现行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补贴政策,实施三环内新能源物流车不限行等差异化交通管理措施,研究制定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支持政策。鼓励银行、担保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等机构加大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信贷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并发行各类债务融资工具。

(三)强化人才保障。依托我市科技资

源优势,加快建立适应新能源汽车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需要的人才培养机制,鼓励企业与西安交通大学、长安大学、陕西交通运输学院、西安汽车职业大学等院校合作共建培训基地,提高专业技能人才实践能力。发挥职业院校、培训机构和企业作用,探索“订单式”人才培训机制,对操作人员加强针对性技能培训。

(四)严格督导考核。建立工作考核机制,完善督查督办举措。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制定工作计划,细化目标任务,明确完成时限,将目标任务层层落实到具体部门和责任人,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确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1月3日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市政办发〔2021〕4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西安市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1月5日

西安市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为尽快补齐我市养老服务工作短板,加快提升养老服务水平,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

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52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9〕3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积极应对我市人口老龄化新形势,以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为主线,注重加强基础性、兜底性、普惠性建设,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和社会力量的主体作用,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打通堵点消除痛点,尽快破解大城市养老难题,补齐养老服务工作短板,有效强化基本养老服务,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努力打造符合国家中心城市定位、居于全国中上水平、具有西安特色的养老服务样板,为西安创建老年友好型城市奠定坚实基础。

二、发展目标

到2022年,每个已建成城市社区至少有1所社区养老服务站,每个城市街道办辖区至少建成1所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城市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90%,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55%。到2023年,各区县(开发区)至少建成1所以失能失智老年人专业照护为主的公办示范性养老院,养老服务设施短板初步补齐、供给结构不断优化、社会有效投资显著扩大,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取得长足进展。

到2025年,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显著提升,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60%,镇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达70%,基本养老服务有效强化,为老服务更加专业,社会力量主体作用发挥更加充分,养老服务产业规模不断发展壮大,实现“养、护、医、康、乐”五位一体协调发展,基本建成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三、重点任务

重点实施5个行动,完成20项重点任务。

(一)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行动

着力解决我市养老服务设施供给不足与迅速激增的养老需求不匹配的问题,按照“一社区一站点、一镇街一中心、一区县一院”要求,加快设施建设和薄弱机构改造,推动养老服务设施广覆盖、成体系、均衡化布局。

1. 配建一批标准化社区养老服务站。补

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短板,建设连锁化、标准化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打造城市社区“15分钟养老圈”。每个社区至少配建1所建筑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助餐、助浴、助洁、上门服务等基本功能的社区养老服务站。健全完善新建住宅小区与养老服务设施配套“四同步”工作规则,严格按照每百户不低于20平方米的标准配建社区养老服务用房,区县(开发区)民政部门要参与评审验收,并无偿接收配套设施。已建住宅小区养老服务设施未达建设标准的,由区县(开发区)通过回购、租赁、置换等方式进行配置完善;规模较小具备集中建设条件的住宅群,可采取集中配置方式,确保每个社区养老服务站建筑面积均不少于300平方米。到2022年,全市新建社区养老服务站287个、提升改造397个,区县(开发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达标率达到100%。(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实施,下同)

2. 建设一批综合性镇街养老服务中心。通过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建设镇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力争每个城市街道办辖区至少建设1所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运营家庭养老床位等功能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筑面积不少于1500平方米,机构养老床位不少于30张,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70%。有条件的镇也要积极建设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对未达标镇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进行提升改造。原则上所有镇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均应由养老机构运营,重点为本辖区老年人提供全托照护、喘息服务、术后康复等服务,实施“中心带站点”运营模式,将服务辐射至社区养老服务站,形成镇街层面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和社区层面养老服务站衔接有序、功能互补的发展格局。到2022年,全市建成镇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86个。(市民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打造一批公办示范性养老院。发挥公办机构兜底线、保基本和示范作用,将区县公办

示范性养老院建设纳入市和区县(开发区)重点工程加快推进。每个区县(开发区)至少有1所集全托照料、医疗护理、康复保健为一体的公办示范性养老院,重点为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支持公办养老机构在充分满足兜底保障需求的前提下向社会开放,在曲江老年公寓开展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试点。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研究制定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实施办法和公办养老机构基本养老服务收费标准,支持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委托社会力量运营,提高运营效率和服务水平。推进各级公办养老服务机构提升公共卫生应急能力、配备应急救援设备。到2023年,每个区县(开发区)至少建成1所公办示范性养老院并投入运营,力争“十四五”期末公办养老机构床位数达到本辖区老年人口的1%。(市民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4.改造一批护理型敬老院。将区县农村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工程纳入乡村振兴战略,按照民政部《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建设标准》《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基础指标》,对敬老院进行全面改造升级,开辟失能照护单元,增设护理型床位。鼓励有条件的敬老院在满足特困人员入住需求的前提下,将空置床位向社会开放。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逐步提高敬老院编外临聘工作人员薪酬待遇。到2022年,全市13所敬老院改造提升基本达标,每个敬老院护理型床位占比达60%,满足有意愿入住特困人员的集中供养需求。(市民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养老服务功能提升行动

聚焦居家社区养老、健康养老、智慧养老等老年人多样化服务需求,完善长期照护服务体系,丰富养老服务内涵,提供高品质的养老服务。

5.推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提质增效。推行全市统一的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办法,完善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体系。通过老年人能力综

合评估、巡访主动发现、部门数据共享比对等方式,探索确定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开展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排查摸底,形成基础数据库,推动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定期探访制度。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失能失智和高龄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对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脱贫人口、低保对象、低收入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引导有需求老年人家庭开展适老化改造,到2022年确保有需求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应改尽改。结合实际逐步推进居住社区无障碍环境建设与改造,积极创建示范性城乡老年友好型社区。在城六区开展家庭养老床位试点,委托养老服务机构提供专业化居家上门养老服务。整合利用存量资源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支持养老机构等为老服务社会力量运营社区养老服务站,实施“机构进社区、服务进家庭”全链条服务,到2022年社区养老服务站社会力量运营率达到70%。推广老年人助餐服务模式,为老年人提供质优价廉、方便可及的助餐服务,到2023年城市社区老年人助餐服务覆盖率达到70%。(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住建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6.提升医养结合服务品质。出台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实施政策,支持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以多种形式开展合作,建立双向转诊绿色通道。到2022年,市、区县(开发区)两级至少各有1所直属老年病医院、护理院、康复医院,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的比例达到50%以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护理床位占比达到30%以上,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普遍建立签约合作关系。积极推进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2021年建设180个,2022年建设200个。出台《西安市家庭病床服务管理试点指导办法》,2022年在城六区启动试点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提高智慧养老服务水平。鼓励各类养老服务主体运用物联网、远程智能安防监控等技

术,实现24小时安全自动值守,提升照护服务效率,降低老年人意外风险。推动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切实解决老年人在智能技术应用方面遇到的实际困难。推动医疗、医保、救助、户籍等各类信息资源有效整合,到2022年打造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大力开展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工作,推动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和应用推广,到2022年全市至少创建2个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2—3个示范街道,扶持发展5家示范企业。(市工信局、市大数据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市人社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强化养老服务医疗保障能力。制定支持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医保方案,将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将适合老年人的康复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建立家庭病床医保支付机制,稳步提升老年人医疗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按照国家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要求,围绕长期护理保险参保缴费、待遇支付、等级评定和费用结算等重点内容,探索设计我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体系,做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准备。(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养老服务质量提升行动

加快推进养老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完善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加强养老机构安全管理,提升农村养老服务水平,促进养老服务质量显著提升。

9.推动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开展养老机构标准化建设示范创建工作,加快各类养老服务设施、管理、安全的地方标准创建,制定老年人助餐服务地方标准,逐步推行养老服务品质第三方认证。推动养老机构和行业组织实施标准化管理。持续提升养老院服务质量,全面推进《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和《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国家标准达标工作,到2022年全市三星级以上养老机构占60%。(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强化综合监管和信用建设。制定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措施,健全养老服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加大对养老服务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惩戒力度。建立“养老服务+信用”机制,建立覆盖养老服务企业(机构)法人、从业人员和服务对象的养老服务信用体系,加强信用监管和信息公开。到2022年,基本建立养老服务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被纳入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养老机构及服务企业实行重点监管,并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予以惩戒。(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加强养老机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养老机构安全管理机制,夯实区县(开发区)的属地管理责任、主管部门的行业监管责任、养老机构的主体责任,加大督查检查和执法力度。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引导和帮助存量民办养老机构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针对重大火灾隐患进行整改。持续推动解决因未办理不动产登记、土地规划等手续问题未能通过消防审验的养老机构消防审验问题。(市民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12.促进农村养老服务提质升级。合理规划建设农村养老服务设施,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建设和运营管理。开展养老服务机构托管运营农村互助幸福院试点,以解决老年人就餐问题为重点,探索出农村互助幸福院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案例。积极扶持各类为老服务组织开展农村互助性养老服务,加强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健全完善农村留守老年人巡访制度。大力培育农村为老服务社会组织,强化农村老年人社会支持体系建设。到2022年,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80%。(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养老服务市场发展行动

破除制度壁垒,打通发展“堵点”,建立健全体制机制,发布扶持政策清单,发展养老服务新产

业、新业态、新模式,助力形成经济增长新动能。

13.减轻养老服务税费负担。全面梳理现行各类养老服务政策,发布养老服务领域优惠扶持政策清单。落实中央和省级、市级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及养老机构税收优惠政策。各有关单位不得以土地、房屋性质、分户计算等为由拒绝执行相关价格政策,不得收取相关的接水费、增容费、接口费、开户费、并网费等类似名目费用。鼓励各物业服务企业减免养老机构物业费。定期对养老服务领域优惠扶持政策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解决养老机构优惠扶持政策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支持各类主体进入养老服务市场。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依法做好登记和备案管理。加强信息公开和政策指引,及时向社会公布我市养老服务供需信息、项目投资指南。推动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培训疗养机构转型为养老服务设施,并支持其可持续发展。支持境内外社会资本通过直接投资、公建民营等方式参与发展养老服务。支持养老机构规模化、连锁化发展,已经在其他地方取得营业执照的养老服务企业,不得要求其在本地开展经营活动时必须设立子公司。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依法在其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内设立多个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服务网点。到2022年,各区县(开发区)至少引进或培育2—3家规模化、连锁化运营的养老服务机构。(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投资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产业。发展银发经济,开发适老化技术和产品,培育和推广养老服务新模式、新业态。积极发挥西安在生物医药、装备制造、高新技术、商贸物流等产业集群的区位优势,依托现有产业园区基础,引进养老服务企业,集聚老年产品用品企业,实施优惠政策,减轻企业成本,扶持发展一批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养老用品生产企业,推进养老服务和产品用品市场发展。引导企业和机构研发

安全有效、适合老年人的康复辅具、食品药品等用品用具和服务产品。定期发布西安市老年人口趋势分析预测、养老服务发展蓝皮书。鼓励举办各类养老服务产业相关展会,积极搭建养老服务产业交流平台。(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局、市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深化养老服务业态融合。促进养老服务与教育、文化、健康、旅游、家政、物业等产业融合发展,不断提供满足老年人需求的文娱活动、健康养老、养生旅游、居家养老等服务。完善“区(县)—街(镇)—社区(村)”三级老年教育学习网络,将老年教育延伸至社区养老服务站。支持各类办学主体参与老年教育,开发老年教育产品和培训课程,发展老年数字教育新业态。充分发掘西安丰富的休闲旅游资源,重点围绕“旅养、文养”,开发建设一批康养基地和老年文化旅游项目。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家政公司等服务企业及驻地单位面向社区为老年人提供基本生活服务。支持西安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服务平台拓展服务领域,面向社区为老年人提供线上线下多种服务。到2022年,培育3—5家物业服务企业成为市级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示范企业,各区县(开发区)至少形成1个“物业服务+养老服务”模式典型。(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文化旅游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养老服务要素保障行动

聚焦要素短板问题,完善土地、人才、资金等扶持政策,着力构建系统完善、衔接配套的政策支持体系,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提供可持续的要素支撑。

17.加强养老服务用地保障。修订《西安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并将其纳入西安市国土空间规划。按照人均用地0.1—0.3平方米的国家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将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中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通过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进行规划建设管控。建立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和用地协同监管机制,将养老服务用地纳入土地市场信用体系,严禁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擅自将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对政府依法处置收回的闲置土地,符合规划要求的优先用于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民间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与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可依法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养老服务设施因城市建设需要依法拆迁时,优先安排同等面积的建设用地。“十四五”期间,每年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应至少供应300亩,优先在新建医疗卫生设施周边或交通便利区域规划布局,确保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应保尽保、应供尽供,加快补齐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历史欠账。严格落实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要求,出让住宅用地涉及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的,在土地出让公告和合同中应当明确配建、移交的养老服务设施条件和要求。(市资源规划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强化养老服务队伍建设。支持各类院校设置养老服务专业或开设相关课程,开展院校与养老服务机构定向委培试点。将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技能培训纳入西安市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大规模培训养老护理员、养老院院长、老年社会工作者、家庭照护者,到2022年实现全市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全覆盖。推动实现每千名老年人、每百张养老机构床位均拥有1名社会工作者。健全养老服务行业薪酬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出台养老服务行业入职补贴、岗位补贴等人才激励政策,每年发布西安市养老服务行业薪酬调查相关信息,增强养老服务行业和工作岗位吸引力。将养老护理员竞赛纳入“西安市高技能人才技能大赛”,将选出的典型推荐至相关部门,优先参与“劳动模范”“巾帼建功标兵”“西安青年五四奖章”等评选,让养老护理员的劳动创造和社会价值得到全社会认可。在西安市公共招聘网开设“西安市养老服务企业服务专栏”,集中发布我市养老服务机构名录,定期发布招聘需求信息。到

2022年,3—5所市属大中专(技工)院校开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并开始招生,全市打造5家养老服务产教融合基地和10家养老服务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充实养老服务工作力量。按照养老服务对象的数量、需求等因素,健全完善养老服务工作机制,合理确定开展养老服务所需的岗位和人员,选强配齐市、区县(开发区)、街(镇)、社区(村)四级养老服务工作力量。各区县(开发区)要结合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在街(镇)设立养老服务专职管理岗位,在社区(村)配备养老服务督导员,确保基层养老服务工作有人抓、有人管。(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加大养老服务资金支持。多层次、多渠道筹措养老服务发展资金,落实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各类奖补政策,吸引企业和社会力量投资养老服务产业。做好养老项目库建设,对满足基本养老服务需求、产权清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养老服务机构,积极争取中央、省级投融资政策和资金支持。支持市安居集团拓展业务,进入养老服务市场,参与全市三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各级政府要把养老服务发展所需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逐步加大养老服务财政投入,要将不低于55%的本级福彩公益金留成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市、区县(开发区)要将养老服务业务经费纳入本级部门专项经费。鼓励商业银行与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合作,推出符合养老服务机构需求的担保贷款产品。鼓励企业、慈善组织及个人设立养老领域慈善信托,开展养老服务慈善项目。(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人社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安居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西安市养老服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工作专班,全面推动养老服务工作落实。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按照《西安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任务分解表》(见附

件3)要求,把养老服务工作纳入年度工作重点任务,参照市级做法落实相应的工作机构,主要领导亲自抓,坚持问题导向,紧盯目标任务,精心谋划,切实抓好任务落实。

(二)细化工作措施。市级各部门要根据《市级各部门重点任务分解表》(见附件2)列出的重点任务,在本方案印发后一个月之内制定可量化、可落地的系列配套政策和措施,报西安市养老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86786710)。《西安市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见附件1)涉及的部门要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确保各项扶持政策及时全面落实到位。

(三)强化督查考核。将养老服务重点工作全面纳入全市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建立督导机制,定期对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抓好工作任务落实。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明确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建立督导考核制度。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以区县(开发区)为单位开展年度基本养老服务质量综合评价。对完成任务成效明

显的单位,给予资金、项目等倾斜;对工作进展较慢、考核评价靠后的,采取约谈、通报等方式督促整改。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强对我市养老服务重点任务和政策的宣传解读,及时总结和推广创新举措、成功做法、先进事迹,讲好“西安养老故事”,让全社会及时了解西安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新进展、新成效,营造尊老、敬老、孝老良好氛围。

附件:1.西安市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

- 2.市级各部门重点任务分解表
- 3.西安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任务分解表
- 4.西安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标准
- 5.敬老院改造提升基础指标

【附件详细内文请登录西安市人民政府网站 www.xa.gov.cn—公开—政府公报—2021年第十二期。】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工作的通知

市政办发〔2021〕4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陕政办发〔2021〕13号),深入推进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改革,规范我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运行、服务和监管,营造“全面开放、管理规范、竞争有序、便捷高效、监督有力”的中介服务市场环境,破除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垄断,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持需求导向,优化提升中介超市系

统建设

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由省级统建,省市县分级运营维护。我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由市、区(县)两级行政审批局负责日常运营维护及服务,并按照平台一体化建设要求,与省平台对接,实现数据共享。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对中介超市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企业群众提出的意见建议,建立工作台账,逐项研究、认真整改,不断优化提升系统功能。

二、制定配套措施,健全中介超市运行管理机制

依据陕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由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制定西安市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相关配套措施，明确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运行实施细则，健全信用综合评价体系，及时向社会公示中介机构信用评价结果；由市财政局牵头，制定我市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中介服务相关措施；由市住建局牵头，制定我市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中介服务相关措施。

三、加强清单管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完善本行业、本领域中介服务规范和标准，做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及办事指南的梳理、编制、公布和完善工作，明确中介服务事项的名称、类型、设立依据、中介机构资质(资格)要求、涉及的审批事项、办理时限、工作流程、收费标准等要素，不断优化服务流程，规范中介服务行为。

四、明确收费标准，维护中介服务收费秩序

价格管理部门对纳入政府定价管理的中介服务收费项目，要依法依规确定收费标准，并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对中介服务收费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坚决查处价格违法违规行为。

五、形成工作合力，统筹协调中介服务监管

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市场监管部门要统筹协调、形成合力，加强对中介机构从业行为的监管。要依托网上中介超市平台，采取日常监管、信用监管、随机检查及开展专项行动等方式，对中介机构从事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为进行分级分类监管，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着力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

六、加强宣传推介，大力推广网上中介超市应用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大网上中介超市宣传推广力度，提高网上中介超市知晓率和使用率，充分发挥网上中介超市“零门槛准入，一站式服务，不见面交易”以及高效便捷利民的优势。积极引进服务优、质量高的综合性中介机构进驻中介超市，不断提高中介超市服务能力。发改、财政、住建等部门要从政府投资项目、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工程建设领域项目着手，引导项目业主和社会投资项目通过中介超市实现交易，接受平台综合评价和监管，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1月2日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加快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1—2023年)的通知

市政办发〔2021〕4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西安市加快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1月8日

西安市加快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电子商务消费促进作用、创新引领作用、数字赋能作用,挖掘下沉市场,加快线上线下消费双向深度融合,助力我市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根据商务部、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十四五”电子商务发展规划》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快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发展目标

经过持续努力,实现电子商务应用全面深化、服务体系趋于完善、规模质量全面提升、交易额年均增速达到13%以上。到2023年,创建10个以上电子商务集聚区,发展电子商务交易额过亿元企业100家以上,新孵化市场主体1000家以上,带动就业100000人以上,电子商务交易额突破7000亿元,将我市建设成为全国一流电子商务应用高地和“一带一路”电子商务中心市。

二、主要任务

(一)筑牢电子商务发展基础

1.加快电子商务园区建设。推动高新区、国际港务区2个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创新发展。鼓励区县、开发区结合自身发展特点,合理规划和布局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空间,聚合优势资源打造一批具有一定规模、产业配套齐全、多功能、多业态的高水平电子商务聚集区(基地)。推进园区环境管理优化、公共设施共建共享、资源循环利用,带动园区企业绿色发展。每年遴选3个基础扎实、成长性好的园区和企业,推荐创建国家级、省级示范园区(基地)和示范企业,增强区域引导、行业辐射和产业带动能力。(市商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培育电子商务龙头企业。鼓励具备条件的电子商务企业积极应用先进信息技术创新发展,开发数据信息价值,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支持有条件的电子商务企业扩

大规模,成为辐射范围广、带动作用大的龙头企业。培育一批区域特色鲜明、创新能力强的电子商务骨干企业。鼓励商贸企业进行线上线下互动融合发展试点,建设5个以上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示范店,探索发展数据赋能、场景融合、消费升级新模式。(市商务局、市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支持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坚持政策引导、以市场为主体、差异化发展原则,围绕“6+5+6+1”现代产业体系,引进培育一批平台企业,打造产业链互补、上下游融合的产业共同体。支持有条件的区县、开发区面向重点行业领域,发展区域性特色化专业平台。推动建材、电子产品、家具、医药等垂直类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支持二手车、二手设备、再生资源等专业交易平台建设。培育发展一批以餐饮、住宿、家政、旅游、家电维修等为主的消费服务类综合平台,支持发展一批以票务订购、网上订餐、文化旅游、生鲜农产品销售为主的本地生活服务平台。(市商务局负责)

4.支持扩大网上营销规模。支持我市企业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设店铺,运营市、区县线上地方特色馆、旗舰店。每年举办双品网购节、年中好物节、云上购物节、网上年货节等网络促销活动,进一步提升限额以上企业网络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引导企业对接消费帮扶产品,建设线上消费帮扶专馆专区。(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城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突出电子商务发展重点

5.推动直播电商健康发展。支持我市电子商务园区、文创园区、产业园区等加强直播基础设施建设,吸引和集聚优质直播平台、MCN机构、专业服务机构入驻,形成集群效应。支持各类有条件的市场主体积极参与直播基地建设,在全市形成5个以上特色突出、示范性强的直播基地。举办直播之夜城市盛典活动,提升城市影响力。(市商务局负责)

6. 促进社区电商有序发展。鼓励电商企业建设社区电商综合服务平台,推动传统零售整合线上资源,培育壮大零售新业态。提供购物、缴费、订餐、家政、社保、养老、医疗保健等线上服务,建设线下智慧超市、智慧餐厅,发展智能售货机等智慧零售终端,拓展无人接触式消费体验,提高居民生活便利化程度。(市商务局负责)

7. 推进农村电商提质增效。巩固提升周至县、蓝田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成效,提升县域电子商务活力和影响力。大力培育地域农产品电商优质品牌,鼓励支持可电商化的农产品开展“两品一标”认证,提升农产品附加价值和竞争力。支持电商企业建设电子商务供应链基地,承接本行业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供给。鼓励电商企业开展西安特色农产品网络促消费、产销对接、直播带货等活动。全面推广“电商企业+基地(专业合作社)+农户”模式,鼓励电商企业与农产品种植基地或专业合作社建立稳定的产销关系。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短视频和直播带货培训,培养一批农村电商带头人。(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化电子商务发展运用

8. 拓展电子商务应用。支持高校、职业院校有序发展在线教育,推动各类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积极发展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深入发展在线文娱,鼓励发展智慧旅游,大力发展智能体育。(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旅游局、市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营造多元商业应用场景。实施实体商业创新转型提升工程,促进“互联网+商贸”流通模式创新,推动直播基地进驻大型商圈商场,建设一批线上线下互动融合消费体验中心。支持电商平台企业设立西安夜间消费专题,提升夜间线上消费体验。推动老字号品牌与各大电商平台对接,联合推广老字号“品牌旗舰店”。整合电商优质资源,培育本土“小而美”网络品牌,发掘新兴品牌、打造国潮品牌,满足消费升级需要。(市商务局负责)

(四)优化电子商务发展氛围

10. 加快推进数字商务发展。鼓励企业在电子商务产业链中开展数字化升级改造,实现采购、仓储、销售、配送全过程电子商务化。推进商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搭建信息数据共享平台,深化商务数据的挖掘和应用。开展数字商务试点,筛选认定数字商务企业,发挥数字商务企业的行业示范作用。(市商务局负责)

11. 优化电商发展生态空间。支持国内电子商务龙头企业区域总部、功能性总部等项目落户我市。建立电子商务产业项目库,做好全市重点电商项目建设跟踪服务工作,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投向电子商务领域。支持电商企业向线下延伸拓展,发展按需生产、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用户直连制造(C2M)等新模式,探索发展电子商务新业态。(市商务局负责)

12. 完善电子商务全产业链。强化电子商务对上下游产业的双向带动和统筹整合能力,形成与电子商务发展相匹配的仓储物流、快递配送、流通服务体系。积极发展电商服务业及衍生产业,支持数据分析、平台建设、运营策划、设计创意、代运营、信用认证、管理咨询、人才培养等电商服务业发展。(市邮政管理局、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推进电子商务绿色发展。夯实电商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引导电商企业使用环保包装,减少商品在快递环节的二次包装;与快递企业合作,共同落实快递包装相关标准和规范,减少过度包装、随意包装。支持电商平台参与包装回收,加强节能、环保、绿色产品集中展示、宣传和销售,传播绿色环保理念。(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电子商务发展支撑

14. 强化政策支持引导。市级相关部门要牢固树立“互联网”思维,做好本系统、本行业电子商务相关项目储备工作,用好市级现有各项专项资金,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对重点电商项目申报政府“一事一议”支持,一般项目支持不与企业税收挂钩,共同推动我市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有条件的区县、开发区应根据

辖区实际制定支持电子商务发展的政策措施。(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文化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抓紧电子商务人才培养。将电子商务高层次人才纳入全市招才引智计划,支持企业走出去引进技术研发、策划推广等高级电商人才,符合全市高素质人才引进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相应优惠政策。支持电子商务行业协会、电子商务企业与专业院校、培训机构、技术研发单位联合建设专业人才实训基地、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基地,进行电商创客孵化对接,开展电子商务岗位培训和职业认证工作。(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加快电子商务诚信建设。完善网络交易信用评价体系,落实身份认证和实名登记要求,推进电子商务全流程信用建设。建立健全信用记录、事前承诺、投诉处理、产品溯源、信息共享等制度,全面推动电子商务信用信息共建共享。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建立电子商务企业“红黑榜”,推进电子商务信用联合奖惩,严厉打击整治电子商务领域违法失信行为,营造诚实守信的电子商务发展环境。(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提升电子商务公共服务。鼓励行业协会和电商企业主办、承办或者参加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全国性电商活动,常态化开展电商论坛、创业大赛、资源对接会等活动,提供电子商务大数据、信用体系建设等服务。通过政府采购形式,吸引和支持相关行业组织或咨询服务机构编制发布西安电子商务发展年度报告或专项课题研究报告。主动对接商务部电子商务惠民惠企行动,推动电商企业在商务部电子

商务公共服务平台上注册登记,建立诚信档案,运用平台资源。(市商务局、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电子商务跨部门协调工作机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组织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区县、开发区统筹协调全市电子商务发展工作,切实推动各部门按照职责任务,分工合作,形成合力。(市级各相关部门)

(二)优化完善监管方式。以实时监控、智能识别、风险预警、科学处置为主要内容,建立电子商务新型市场监管体系。以《电子商务法》等法律法规为依据,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工作机制。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根据电子商务行业实际情况,对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督导电商平台减费降费、保护知识产权。(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统计监测体系。推动建设电子商务交易大数据平台,完善统计口径、统计制度和统计体系,完善企业直报和第三方数据相结合的统计体系。鼓励行业协会、研究机构、大专院校、电子商务企业构建电子商务数据库,为企业运营、政府宏观调控提供有效数据。(市商务局、市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行业自律发展。发挥电子商务、MCN相关行业组织作用,指导制定具有操作性的直播行业标准和规范,推进行业自律发展。支持电子商务行业协会开展电子商务研究工作,吸纳有关高校院所、研究机构等积极参与,发布电商行业发展报告。(市商务局负责)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的通知

市政办发〔2021〕5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西安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1月11日

【详细内文请查阅原文件市政办发〔2021〕50号,或登录西安市人民政府网站www.xa.gov.cn—公开—政府公报—2021年第十二期。】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解决“停车难”问题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市政办发〔2021〕5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西安市解决“停车难”问题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1月18日

西安市解决“停车难”问题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

为改善我市机动车停放秩序和环境,不断增加停车资源有效供给,有效缓解城市停车矛盾,打造具有西安特色的智慧停车建设管理模式,着力提升城市停车管理现代化水平,加快解决“停车难”问题,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西安市停车腐败问题的重要批示精神,聚焦当前我市“停车难”现状特点,紧盯停车管理“全国一流、智慧便捷”工作要求,按照远近结合、分步实施工作思路,大力开展解决“停车难”问题三年行动,推动全市停车规划、建设、管理科学规范,智慧停车平台建成运行,停车服务水平大幅提升,全面形成“以配建停车设施为主、路外公共

停车设施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城市停车体系,逐步构建“有位、有序,共建、共享”停车格局,实现停车治理与城市交通协调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属地管理。整合优化部门职能,建立健全城市停车管理体制机制,坚持政府主导、属地管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停车管理模式,厘清停车管理职责,形成市级统筹协调、属地管理、社会协作共治的停车管理工作格局。

(二)科学规划、综合施策。充分考虑城市功能和密度分区、停车需求、道路交通承载力等因素,科学规划配置停车资源,因地制宜、因点施策,多措并举优化停车设施供给结构。

(三)智慧管控、资源共享。加快引入科技

手段,全力推进智慧停车信息管理平台、停车诱导系统的建设应用,提升停车管理科技化水平,全面推广错时共享停车,有效盘活停车资源。

(四)需求调控、价格引导。发挥市场价格杠杆作用,按照“路内高于路外、地面高于立体、地上高于地下、繁忙区段高于外围区段、拥堵时段高于空闲时段”的原则,制定差异化停车收费标准,合理调控出行停车需求。

(五)重点突破、依法治理。加强老旧小区、医院、学校等重点区域的停车管理,规范设置停车设施,挖掘停车资源潜力。建立健全停车执法联动机制,着力消除停车乱象。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源头规划监管。科学编制全市停车场专项规划,分区编制停车设施近期建设规划,建立停车规划评估反馈和跟踪监督机制;依据公共停车场专项规划和年度公共停车位建设任务量,加强停车场建设用地保障;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和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完善机动车停车位发展规划,修订分区域、差别化的停车配建标准;强化市区两级管理联动,建立以区为主的建筑工程配建停车位巡查制度,构建市级督促协调、区级落实整改的工作机制。

(二)加快建设增加供给。细化停车设施设备分类及审批管理办法,优化审批流程;挖掘各类土地资源,三年期间新建停车位51万个(其中每年新建配建车位15万个,新建公共车位2万个);结合已经运营与即将开通的地铁线路大力建设P+R停车场;积极利用城中村、旧城改造及主城区环境综合整治拆迁腾退土地等闲置用地建设临时停车场;充分利用城市广场、学校、公园绿地、体育场、旅游景区以及交通枢纽、公交场站等公共设施地上、地下空间建设公共停车设施;结合人民防空地下室,建设“平战结合”停车场;鼓励超配建停车位、改造立体机械式停车设施、建设临时停车场;推动停车充电一体化发展,引导专业化企业参与停车充电一体化建设和运营。

(三)共享停车盘活资源。全面推广停车资源有偿错时共享,鼓励具备安全管理条件的

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居住小区及商业办公建筑的停车设施,在满足自用的情况下对外开放,实行有偿使用、错时共享,全市每年推广共享停车场不少于30处;建设社区共享停车示范点,研究建立社区停车共建共治共享机制,明确自行管理或委托管理模式,合理分配共享车位收益;设置老旧小区“潮汐车位”,增加非高峰时段(夜间、节假日等)停车位有效供给;推动不同居住区之间、相同居住区内不同权属车位的广泛共享,提高停车位利用效率。

(四)构建智慧管理体系。发挥互联网功能,打造“动静结合、线上汇合、数据融合、使用便捷”的智慧停车平台。制定全市停车数据接入标准,全面收集停车场动、静态停车信息并逐步录入智慧停车平台;推动智能化升级改造,实现市域停车管理“一张网、一张图、一个App”;优化泊位诱导功能,建设智能收费系统;采用北斗卫星定位、地磁、高位视频等技术设备,逐步完成智能泊车管理全覆盖;鼓励现有或新建停车场按照智慧停车管理要求,升级改造停车设施设备系统。

(五)完善创新规范标准。完善建筑工程配建停车位设计方案专项审查相关办法;完善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建停车位租售信息公示标准;加强对房地产开发项目规划的机动车停车位、车库出售和出租情况的监督管理;出台停车设施不动产登记细则,明确不同类型停车设施的产权归属,做好不动产登记;结合《西安市机动车停车条例》,完善公共停车场建设相关政策;完善停车收费管理政策,科学制定阶梯式差异化收费标准,建立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积极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扩大政府投资计划中公共停车场建设资金支出范围;创新金融支持方式,支持企业以市场化方式发行用于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的专项债券;鼓励停车产业化,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共停车场和社区停车设施挖潜改造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鼓励独立占地停车设施综合开发利用;强化停车行业自律和诚信体系建设等。

(六)全面提升治理水平。科学规划路内

停车泊位,定期评估、动态调整路内停车配比,强化道路泊位管理,定期对全市路内停车泊位进行巡查;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制度,老城区更新改造要根据道路交通状况和环境承载能力、停车设施供给能力等约束开发强度;开展停车秩序综合整治,重点加强对学校、医院、商业区域等重点地区违法停车行为的执法监督;强化刚性执法,对占用快车道、公交专用道或消防通道停车等严重影响交通秩序与安全的车辆及时拖移处罚;加强人行道停车秩序整治,有效遏制人行道违停现象,积极鼓励市民对人行道机动车违停行为进行举报;针对停车场标识标牌设置不规范、手续不完备等问题,定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加强停车行业监督管理,完善城市停车设施备案工作制度,确保新建、改建或扩建停车设施及时备案;加强停车服务及收费监管,严厉打击乱收费、无证经营、私自圈地收费等违法行为;制定停车场运营服务规范,明确服务内容和要求,规范经营单位、工作人员服务行为,保障停车设施使用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

(七)绿色出行平衡需求。坚持“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大力推进地铁工程建设,扩大公交专用道实施范围,加大新型公交车投放力度,优化公交线路网,提高公交车的便利性、舒适性,吸引更多市民选择公共交通出行;提升出租车、网约车管理水平;编制完善慢行交通系统规划,统筹考虑道路条件、日常骑行率等因素,改善非机动车和行人出行条件,切实保障非机动车和行人路权优先;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健康发展,科学确定共享单车投放规模和停放点位,实现公共交通与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方便换乘,解决好公共交通“最后一公里”问题;充分利用网络、电视、广播、报纸等载体,引导群众调整日常出行方式,积极选择公共交通、非机动车和步行等绿色出行方式,降低机动车出行停车需求。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按照市委工作安排,成立西安市解决“停车难”问题工作领导小组,由卢

力群同志任组长,和文全同志任副组长,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大数据局、市文化旅游局、市人防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城改事务中心、西安城投集团、市轨道集团,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等相关单位分管同志为成员,统筹协调全市停车场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委办(市交通局),具体负责日常综合协调工作。

市解决“停车难”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各成员单位关于解决“停车难”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研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难点问题,安排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针对重大事项、关键节点以及在任务推进过程中急需解决的其他重大问题,适时召开领导小组全体会议,专题研究推进解决。

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是实施解决“停车难”问题三年行动的责任主体,要主动认领任务,组建工作专班,紧盯时间节点,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二)督查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交委办)建立综合督查督导和抽查检查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做好事前提示、事中追踪、事后复核工作。对重大事项和任务实行专项督查,确保如期完成。不断强化督查考核,将解决“停车难”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通过定期督查考核,对工作突出、成绩显著的部门单位予以表扬,对履职不力的部门单位依规依纪追责问责。

(三)宣传引导。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强化规范停车、文明停车宣传教育,倡导拼车出行、绿色出行;向社会广泛宣传智慧停车知识,引导市民树立停车付费、合法停车意识;充分发挥媒体作用,采取专栏报道、政策解读、新闻发布等方式,积极宣传我市在解决“停车难”问题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广泛发动社会各界共同营造良好的停车秩序和环境。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树立“全市一盘棋”思想,坚

持“有位、有序,共建、共享”停车理念,坚定信心、通力配合,切实做好解决“停车难”问题各项工作。

(二)落实责任,精心组织。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属地负责制”和“谁主管谁负责、谁牵头谁协调”的原则,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夯实工作责任、倒排任务工期,根据本方案明确的任务时限节点,超前谋划部署、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三)及时总结,定期报送。各级各部门各

【文件解读】

我市印发《行动方案》解决“停车难” 三年新建停车位51万个

《西安市解决“停车难”问题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印发,我市将通过三年行动全面形成“以配建停车设施为主、路外公共停车设施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城市停车体系,逐步构建“有位、有序,共建、共享”停车格局,实现停车治理与城市交通协调发展。

推动停车充电一体化发展

《行动方案》提出,我市将分区编制停车设施近期建设规划,建立停车规划评估反馈和跟踪监督机制;加强停车场建设用地保障;修订分区域、差别化的停车配建标准;建立以区为主的建筑工程配建停车位巡查制度,构建市级督促协调、区级落实整改的工作机制。

加快建设增加供给。挖掘各类土地资源,三年期间新建停车位51万个(其中每年新建配建车位15万个,新建公共车位2万个);结合已经运营与即将开通的地铁线路大力建设P+R停车场;积极利用城中村、旧城改造及主城区环境综合整治拆迁腾退土地等闲置用地建设临时停车场;充分利用城市广场、学校、公园绿地、体育场、旅游景区以及交通枢纽、公交场站等公共设施地上、地下空间建设公共停车设施。

建设社区共享停车示范点

全面推广停车资源有偿错时共享,鼓励具备安全管理条件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居住小区及商业办公建筑的停车设施,在满足自用的情

况下对外开放,实行有偿使用、错时共享,全市每年推广共享停车场不少于30处。

附件:解决“停车难”问题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详细内文请登录西安市人民政府网站 www.xa.gov.cn—公开—政府公报—2021年第十二期。】

况下对外开放,实行有偿使用、错时共享,全市每年推广共享停车场不少于30处。

建设社区共享停车示范点,研究建立社区停车共建共治共享机制,明确自行管理或委托管理模式,合理分配共享车位收益;设置老旧小区“潮汐车位”,增加非高峰时段(夜间、节假日等)停车位有效供给;推动不同居住区之间、相同居住区内不同权属停车位的广泛共享,提高停车位利用效率。

制定阶梯式差异化收费标准

《行动方案》提出,要完善创新规范标准。完善建筑工程配建停车位设计方案专项审查相关办法;完善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建停车位租售信息公示标准;加强对房地产开发项目规划的机动车停车位、车库出售和出租情况的监督管理;出台停车设施不动产登记细则,明确不同类型停车设施的产权归属,做好不动产登记。

结合《西安市机动车停车条例》,完善公共停车场建设相关政策;完善停车收费管理政策,科学制定阶梯式差异化收费标准,建立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积极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扩大政府投资计划中公共停车场建设资金支出范围;创新金融支持方式,支持企业以市场化方式发行用于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的专项债券;鼓励停车产业化,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共停车场和社区停车设施挖潜改造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鼓励独立占地停车设施综合开发利用。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REITs)健康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

市政办发〔2021〕5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西安市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健康发展十条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1月27日

西安市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健康发展十条措施

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REITs)试点,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风险、去杠杆、稳投资、补短板决策部署的有效政策工具,是基础设施投融资机制的重大创新,有助于盘活存量资产,广泛调动各类社会资本积极参与重点基础设施项目投资。

根据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20〕4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21〕958号)等文件精神,为加快构建西安市基础设施REITs发展工作体系,推动基础设施REITs健康持续发展,现制定如下措施。

一、建立部门联动机制。由市发改委牵头,相关部门参与,建立基础设施REITs部门联动机制。加强西安市基础设施REITs项目策划、遴选、申报、发行等全流程服务,统筹协调解决企业发行基础设施REITs产品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指导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统筹开展基础设施REITs工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市税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工

信局、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水务局、市文化旅游局)

二、建立试点项目库。加强在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基础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生态环保基础设施、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园区基础设施、新型基础设施、保障性租赁住房等领域的基础设施REITs项目策划,同时探索在具有供水、发电等功能的水利设施,和自然文化遗产、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等具有较好收益的其他基础设施领域开展试点。加强项目培育,推动实施一批权属清晰、收益稳定、特色鲜明的优质基础设施REITs项目。按项目成熟度和开展阶段,将符合相应条件的基础设施REITs试点项目分级纳入前期项目库、意向项目库、储备项目库。(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三、建立专业服务智库。依托证券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银行等专业机构力量,建立专业服务智库。充分发挥智库作用,编制西安市公募REITs操作手册,规范项目策划、申报、发程序;加强REITs政策的宣贯解读,调动相关方面参与REITs工作的积极性;指导有意向的企业策划、培育基础设施REITs项目。(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金融工作局,各

区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四、搭建业务对接平台。搭建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与专业机构投资者的对接平台,成立基础设施REITs产业联盟,制定完善相关自律规则、执业标准和业务规范,促进市场主体间的交流,推动基础设施REITs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加大优质基础设施REITs产品推介力度,支持专业机构投资者及社会保障、养老保险、年金等基金参与西安市基础设施REITs产品的战略配售和网下询价,鼓励合格境外投资者通过QFII、RQFII等通道参与基础设施REITs产品投资,鼓励有资质的资产管理机构和财富管理机构代理销售基础设施REITs产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金融工作局,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五、加强专业人才培养。根据行业需求,在行业用人规划的基础上,依托西安市教育资源优势,鼓励有关企业、金融机构、法律服务机构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开展合作,共同制定人才培养计划,定向培养基础设施REITs专业人才。引进一批具有丰富从业经验的基金管理、运营管理和法律服务的行业领军人才。将符合条件的REITs专业人才,确定为西安市高层次人才,按照《西安市打造内陆改革开放人才高地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及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等相关政策,给予个税奖补、子女就学、人才安居等政策优待。(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金融工作局、市人社局、市司法局、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六、支持基础设施REITs服务机构集聚发展。立足建设“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发挥对关中平原城市群的引领带动作用,创新市场准入、异地办理、租金减免等便企支持政策,引导基础设施REITs市场、交易、中介、运营企业集聚发展,打造REITs要素集结高地。(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金融工作局,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七、培育壮大基金管理队伍。支持西安市相关机构积极申请公募REITs基金管理人

资质,大力吸引内外资优质公募REITs基金管理人入驻西安。对在西安市新设立或新迁入的持牌公募基金管理人,可参照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项重点工作有关奖补政策的通知》(市办字[2021]61号)中“西安市加快推进新时代对外开放补充政策”予以奖励。(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八、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对基础设施REITs原始权益人,参照《西安市鼓励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奖励办法》(市金融发[2021]27号)关于上市企业的奖励规定进行奖励,奖励资金从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项目已纳入国家发改委基础设施REITs储备项目库的,可对前期经费按照实际支出的50%予以一次性奖励补助,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300万元;成功发行基础设施REITs产品的,可按其发行规模的0.5%给予一次性奖励补助,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500万元。项目运营期分红可按照政策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对实施《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内项目的,其经营所得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税务局,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九、鼓励引导国有企业发行基础设施REITs。将基础设施REITs发行规模作为降杠杆措施纳入企业经营业绩考核评价,对当年实现基础设施REITs产品成功发行的市属国有企业给予其年度考核加分的奖励。持续推进融资平台整合升级工作,鼓励通过发行基础设施REITs产品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优化资本结构、盘活存量资产。研究设立基础设施REITs产业投资基金,吸纳战略投资方、基础设施专业运营商等多主体参与,面向全市开展存量基础设施项目载体的并购重组,发挥产业投资基金的整合优化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市属国有企业提高优质基础设施运营资源整合能力,加快向基础设施专业运营商转型。(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十、发挥政府投资引导作用。用好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中央预算内投资示范专项,支持回收资金投入新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促进形成投资良性循环。对于回收资金用于基础设施补短板的新项目,符合条件的优先纳入市级重点项目,相关手续纳入绿色通道,采取帮办代办等举措加快办理,并在申

请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要素保障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措施中涉及的相关政策文件到期后,按照后续衔接政策执行。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城市体检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政办函〔2021〕16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西安市城市体检评估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1月5日

西安市城市体检评估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体检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建立城市体检评估机制的改革任务要求,促进城市人居环境高质量发展,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认真抓好〈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55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2021年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建科函〔2021〕44号)要求,根据《陕西省2021年城市体检工作实施方案》(陕建函〔2021〕290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绿色低碳发展为路径,建设宜居、绿色、韧性、智慧、人文城市,把城市体检作为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推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促进城市开发建设方式转型的重要抓手,建立发现问题、整改问题、巩固提升的联动工作机制,精准查找城市建

设和发展中的短板与不足,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加以解决,努力建设没有“城市病”的城市。

二、工作目标

按照中央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部署及城市更新工作紧密联系的要求,以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查找城市发展和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达到“三个一”目标。

——制定一套符合西安市实际的城市体检指标体系。结合西安城市发展要求,依据城市体检基本指标体系,客观反映西安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实际情况。

——构建一个基础性、专业性有机结合的城市体检评估信息平台体系。实现城市体检“数据收集、指标分析、体检报告、社会调查、问题诊断”系统化管理水平。

——建立一个系统性的整改长效机制。通过“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方式,对城

市发展体征及规划实施效果定期进行分析和评价,确保城市体检结果能够落地见效。

三、工作内容

(一)体检范围

1.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针对6方面、119项指标,对西安市城市运行综合体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政策机制实施效果进行分析评价。

2.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体检针对8大核心目标、92项指标,对西安市城市发展质量进行评估。

3.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分为市域、城区两个维度,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体检分为市域、市辖区、市辖区建成区三个维度。市域面积为10096.82平方公里;城区面积按照自然资源部《城区确定范围规程》(TD/T 1064-2021)确定为874.00平方公里;市辖区范围包括新城区、碑林区、莲湖区、雁塔区、灞桥区、未央区、阎良区、临潼区、长安区、高陵区、鄠邑区,面积为5145.67平方公里;市辖区建成区为市辖区内城镇建成区,面积为874.00平方公里。

(二)具体工作安排

根据体检工作的时间节点和阶段性成果要求,2021年城市体检试点工作安排如下。

1.自检数据采集

(1)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数据统筹整合全市人口、经济、交通、居住、生态、土地等基础数据,由相关部门提交年度相关建设情况说明数据收集情况、支撑年度体检工作情况等,并按照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指标体系确定的指标项、范围、指标内涵、数据计算及来源填写规划评估指标表,提供真实准确的数据和进度情况评价。采用数据截止时间节点为2020年12月31日。

(2)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体检指标体系在生态宜居、健康舒适、安全韧性、交通便捷、风貌特色、整洁有序、多元包容、创新活力8个方面、65项指标和省住建厅新增14项指标的基础上,增加了13项特色指标,形成92项指标体系(见附件2)。采用数据截止时间节点为2020

年12月31日。

(3)完成时限:2021年11月15日。

(4)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统计局、市大数据局。

(5)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城管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气象局、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市人防办、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局、市文化旅游局、市文物局、市秦岭保护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人社局、西安统计调查队、市消防救援支队、西安城投集团、市轨道集团、国网西安供电公司、中国电信西安分公司、中国移动西安分公司、中国联通西安分公司。

2.社会满意度调查工作

(1)根据城市体检社会满意度调查工作部署,以人民群众的主观感受反映城市的人居环境水平,确保调查结果客观、真实、有效。满意度调查采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的线上问卷,采取扫二维码的方式填报。

西安市社会满意度调查工作采用“市—区—街道—社区”四级联动的方式进行。城市体检范围内各区、开发区要根据《西安市2021年满意度调查工作手册》制定区级工作手册,完成问卷不少于3000份。

(2)完成时限:2021年11月15日。

(3)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统计局。

(4)责任单位:新城区、碑林区、莲湖区、雁塔区、灞桥区、未央区、长安区、高新区、经开区、曲江新区、浐灞生态区、航空基地、航天基地、国际港务区、沣东新城。

3.形成城市体检报告

(1)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年度体检成果由报告和附件组成。报告由市资源规划局参照《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在全面评价和综合分析城市发展和规划实施的趋势环境、成效经验、问题矛盾以及政策机制等的基础上进行编写。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总体结论、规划实施成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对

策建议等内容。附件包括规划评估指标表、年度重点任务完成清单、年度规划实施分析图、年度规划实施社会满意度评价报告、年度体检基础数据库建设情况说明。

(2)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体检报告编制工作通过对我市92项体检指标数据进行全面、客观地分析评价,找出城市发展的弱项、短板,找准阻碍城市发展的“症结”,综合分析评价城市人居环境质量及存在问题,提出相应“城市病”的治理对策建议,结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开展的第三方体检结果及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形成《西安市2021年城市体检报告》。各责任单位于2021年12月10日前根据单位职能提供整改任务清单与责任清单建议。

(3)完成时限:《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报告》2021年11月15日完成。

《西安市2021年城市体检报告》2021年12月31日完成。

(4)牵头单位:《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报告》《西安市2021年城市体检报告》由市资源规划局牵头编制,由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分别上报。

(5)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城管局、市人社局、市水务局、市交通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大数据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文化旅游局、市文物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秦岭保护局、市工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人防办、西安统计调查队、西安城投集团、市轨道集团、国网西安供电公司、中国电信西安分公司、中国移动西安分公司、中国联通西安分公司;相关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城市体检信息平台建设

(1)建立西安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搭建城市体检评估指标数据库。明确信息采集更新、数据标准统一的要求,搭建多途径的跨部门信息采集和协同工作机制;实现城市实时体检“数

据收集、指标分析、公众互动、体检报告、问题诊断、实施监管”系统化管理;形成统一收集、统一管理、统一报送、统一报告的体检数据系统。

(2)市大数据局会同市住建局加快建设我市城市体检信息平台。通过采集、处理、分析、管理全部城市级体检数据,动态监测城市运行,诊断城市健康状况,提高城市建设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与智能化水平。

(3)完成时限:西安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城市体检信息平台于2021年12月31日完成。

(4)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

(5)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气象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人防办、市秦岭保护局、市文物局、西安统计调查队、市轨道集团、西安城投集团、市消防救援支队、国网西安供电公司、中国电信西安分公司、中国移动西安分公司、中国联通西安分公司;相关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5.实时体检评估工作

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认真抓好〈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55号)要求,开展“实时体检评估”试点工作。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机制,突出问题导向,注重依法依规。建立健全规划实时监测评估预警体系,并完善规划定期评估、动态维护的实施监督机制。构建国土空间数据资源体系和实时体检评估信息平台体系,实时获取分析市民对公共设施、卫生环境、公园绿化、医疗养老、文娱设施等方面的意见建议,以注重群众实际感受、强化安全风险评估预警为目标,通过建立“发现问题、整改问题、巩固提升”的联动工作机制,利用信息化手段,精准查找城

市建设和发展中的短板与不足,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加以解决,切实提升民众生活质量、改善群众生活环境。

完成时限:长期。

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

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城管局、市人社局、市水务局、市交通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文化旅游局、市文物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秦岭保护局、市工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人防办、西安统计调查队、西安城投集团、市轨道集团、国网西安供电公司、中国电信西安分公司、中国移动西安分公司、中国联通西安分公司;相关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四、工作方法

(一)坚持定量评估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利用大数据、城市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和数据监测系统,收集我市体检指标数据,根据我市的规模和发展所处阶段、城市发展规划对数据进行定量分析评估,并深入开展定性分析评价,通过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综合得出体检评估结论。

(二)坚持客观评估与主观评价相结合。既以客观数据为基础,又将群众的主观感受作为重要衡量标准,将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作为城市体检工作的重要评估内容。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科学确定调查项目,统筹安排调查范围,充分选择调查样本,全面覆盖不同学历、收入、年龄、区域、户籍的调查对象,真实反映群众的实际感受和迫切需求,为城市体检评估和确定城市发展目标、措施提供重要参考。

(三)坚持全域评估与区域评估相结合。既对城市全域的数据进行分析,对城市全域状况进行评价,也对各区、开发区、老城区、核心区域的情况分别进行剖析,点面结合,全面客观反映城市整体和不同区域存在的问题。

(四)坚持多方校验与多面分析相结合。

对多个来源渠道的数据进行全面收集,通过综合分析、多方校验后确定采集数据。对同一指标或相近指标,从不同角度进行正反两面分析和全面系统分析,使分析更加深入全面,得出的结论更加真实可靠。

(五)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以查找和发现问题为导向,根据发现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发展目标,确定工作措施。同时,定期对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考核评估,进一步校正修订目标和措施,努力建设没有“城市病”的城市。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快工作推进。成立由市政府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和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同志为成员的西安市城市体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市住建局、市资源规划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抽调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统计局、市大数据局干部集中办公,同时聘请第三方技术团队开展相关工作。各区根据自身情况组织工作专班统筹推进城市体检工作。

(二)强化资金保障,形成长效机制。按照“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要求,建立城市体检长效机制,城市体检试点工作经费(包括居民入户调查、现场问卷调查的补充调查工作和报告编制工作等),由市财政局审核后列入当年城建计划;城市体检信息平台建设的工作经费,由市大数据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列入年度信息化项目建设专项资金予以保障;提升城市人居环境实施方案、数据建库和城市体检信息系统开发以及专题研究的工作经费,待完成自检报告编制和住房城乡建设部组织的第三方评估工作后,由责任部门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指导意见进一步夯实工作内容和深度,再另行安排工作经费。

(三)强化舆论引导,引导群众参与。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充分发挥媒体作用,利用报纸、网络、电视、微信、微博、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宣传城市体检评估和城市建设工作中的典型经验、特色亮点、工作成效,通过问卷调查方

式,提高群众的知晓度、参与度、满意度。

(四)强化整改机制,确保责任落实。将城市体检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作为编制“十四五”城市建设规划、城市建设年度计划以及项目清单的重要依据,确保城市体检结果落地见效。相关市级部门、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加大对问题整改力度,按照“一年一体检,五年一

评估”的方式,落实主体责任。

附件:1.国土空间规划评估指标表

2.西安市2021年城市体检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详细内文请登录西安市人民政府网站 www.xa.gov.cn—公开—政府公报—2021年第十二期。】

西规〔2021〕014—民政局002

西安市民政局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养老机构

公建民营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民发〔2021〕127号

各区县民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各开发区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9〕36号),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发展养老服务,规范管理养老机构公建民营行为,发挥公建(办)养老机构在兜底保障、供给基本养老服务、示范引导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市民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西安市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市民政局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财政局
2021年11月3日

西安市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加强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管理,提升公建民营养老机构服务质量,促进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6号)、《西安市养老服务促

进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政府拥有所有权(使用权)的养老设施:

(一)政府作为投资主体建设、购置的养老设施,含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敬老院);

(二)政府以部分固定资产作为投资吸引社会力量建设,约定期限后所有权归属政府所有

的养老机构；

(三)新建居民区按规定配建并移交给民政部门的养老设施；

(四)利用政府其他设施改建的养老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建民营,是指政府将其拥有所有权(使用权)的养老设施委托社会力量运营的模式。

第四条 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应坚持养老服务用途不改变、服务水平不降低、国有资产不流失、监管不缺失的原则。

第五条 市、区县(开发区)民政部门负责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

养老设施所有权(使用权)方负责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六条 养老设施实施公建民营,所有权(使用权)方应当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制定实施方案。依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资产清查和评估,清查和评估前应当先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立项后组织实施。

第七条 养老设施实施公建民营,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通过招投标或国家相关规定允许的方式确定养老设施的运营方。投标方不能挂靠投标,中标后不得转让、转包。

第八条 投标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具有养老服务行业管理经验及专业养老服务团队;

(三)具有与项目投资总额相匹配的经济实力;

(四)近3年内无违法违规、失信记录;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养老设施实施公建民营,所有权(使用权)方应与运营方依法签订运营合同,合同

期限最长不超过20年。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设施基本情况、合同范围、服务事项、服务质量承诺、双方投入资产、权利义务、费用缴纳、设施运营和移交、违约责任、变更终止等内容条款,并附相关资产明细表;

(二)设置的床位主要用于接收重点服务保障对象;

(三)明确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履约保证金事宜;

(四)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条 合同期内运营良好、社会满意度高且有意续签的运营方,应在合同期满前6个月提出续签申请,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续签。

所有权(使用权)方应在合同期满或运营方退出前,提前开展新一轮委托招标工作,做好服务衔接。

第十一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运营方应与所有权(使用权)方进行事前协商。

合同变更的,一方应当提前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在双方协商一致并形成变更合同书前,应履行原合同规定。

合同解除的,运营方要按照合同约定的移交时间、移交内容和要求妥善做好项目移交工作,双方应共同制定入住对象安置方案,确保老年人得到妥善安置。

运营方在经营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所有权(使用权)方可依法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运营方承担。

所有权(使用权)方在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1个月内,将相关材料报送同级民政部门备案。其中,镇(街)所属养老机构报送区县(开发区)民政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新建养老服务设施可采用设计、运营同时采购,以便运营方提前参与养老机构设施建设,在符合养老设施国家规范的前提下,更具有针对性和合理性。

公建民营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应不低

于床位总数的60%。

第三章 运营管理

第十三条 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的运营方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独立承担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债权债务和法律责任。按照规定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同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运营方应当向所有权(使用权)方缴纳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管理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十五条 运营方应当以押金形式,向所有权(使用权)方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主要用于运营方造成的设施设备非正常损坏的赔偿、运营方非正常退出的风险化解等。合同期限内,出现上述非正常情况,所有权(使用权)方按财务管理相关规定,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数额,合同期满后,未出现上述非正常情况的将依法退还。

第十六条 运营方在满足重点服务保障对象入住需求的基础上,向本区域内失能(失智)或高龄社会老年人开放。

第十七条 运营方在合同期内负责日常损耗性设施、设备的维护、修缮和管理,不得擅自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不得以国有资产进行抵押、融资、贷款、对外投资等。利用所有权(使用权)方闲置用地新建、改扩建或添附养老服务设施,应事先征得所有权(使用权)方同意,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八条 运营方提供的服务应配备与服务运营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并依法与其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定期开展岗位安全、职业安全、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

养老机构中从事医疗、康复、消防等服务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应当加强对养老护理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建立健全体现职

业技能等级等因素的薪酬制度。

第十九条 运营方应当建立入院评估制度,对老年人的身心状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照料护理等级。老年人身心状况发生变化,需要变更照料护理等级的,应当重新进行评估。确定或者变更老年人照料护理等级,应当经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同意。

第二十条 运营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障老年人的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运营方应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并按照服务协议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服务。

第二十一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消防、食品、卫生、财务、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制定服务标准和工作流程,并予以公开。

第二十二条 运营方应当依法制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经营异常事项、应对方案,确保妥善安置入住对象。在场所内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第二十三条 运营方接收政府供养的特困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减、挪用政府拨付的供养费,不得向政府供养的特困人员收取费用。供养费的拨付方式由所有权(使用权)方和运营方依据合同约定。

运营方接收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低收入家庭)及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含失智)、残疾、高龄老年人的床位费、护理费参照政府指导价执行,伙食费等服务收费项目按照非营利性原则据实收取。

运营方接收其他社会老年人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应坚持普惠性原则,统筹考虑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等因素确定价格,遵守

国家和地方政府价格管理有关规定,向同级民政部门报备后实施。其中镇(街)所属养老机构向区县(开发区)民政部门报备。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应在醒目位置公开,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不得采取会员制方式营销,禁止使用押金从事任何风险性投资。

第二十四条 运营方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实行内部独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应当按照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规定,专账管理、专款使用,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政府投资、调拨、社会捐赠或者运营方新建(改扩建)形成的资产,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每年经营性收益等财务信息应向社会公开,做到管理规范、收支有据、账目清楚,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运营方应建立日常管理工作内部监管机制,逐步形成自我监管的良性机制,促进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

所有权(使用权)方应制定运营方非正常退出风险防控应急预案,确保妥善安置入住对象;风险发生时要迅速将情况向各级政府汇报,并启动对运营方追责的法律程序。

市、区县(开发区)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由同级民政部门履行监管职能,镇、街养老机构原则上由同级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监管职能。监管方应公开监督举报电话,对举报和投诉内容要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处理。对运营期间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终止运营补贴等政策资助,限期整改。出现其他管理服务、安全稳定问题的,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六条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引导运营方立足长期安全运营,落实安全责任,主动防范消除在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等方面的安全风险和隐患。

第二十七条 运营方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所有权(使用权)方提交上年度工作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建民营机构年度审计报告并抄送民政部门。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服务范围、服务对象、服务质量、运营管理、经营收支等情况。

第二十八条 所有权(使用权)方应将全部资产进行清产核资、造册登记,加强对国有资产的日常监管。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对公建民营养老机构设施管理、重点服务保障对象保障情况、床位入住率、经费投入、收费标准、工作人员待遇、养老服务质量等内容展开监督考核,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对运营方的设施、服务、财务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保证服务质量和国有资产安全。及时向运营方反馈评价结果,并运用评估结果促进问题整改和服务质量提升。

第二十九条 公建民营养老机构依法享受国家和省、市规定的税费、价格等优惠政策。鼓励养老机构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或者上门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等服务。支持在养老服务领域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养老服务商标品牌,对养老服务商标品牌依法加强保护。

第三十条 运营方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 (一)擅自改变公共养老服务设施用途的;
- (二)擅自拆除公共养老服务设施的;
- (三)歧视、侮辱、虐待或者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
- (四)未与老年人或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
- (五)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
- (六)工作人员的资质不符合规定的;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重点服务保障对象指特困人员、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低收入家庭)及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含失智)、残疾、高龄老年人。

第三十二条 公办养老机构、镇(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养老服务站等养老设施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西安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1年12月3日起施行。

西规〔2021〕018-人防办001

西安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备案登记办法》的通知

市人防发〔2021〕58号

各区(县)人防办,西咸新区人防办,开发区人防机构:

现将《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备案登记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安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1年11月25日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备案登记办法

为加强我市现有人民防空工程(以下简称人防工程)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西安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等有关规定,提高人防工程平时使用效率和管理维护水平,结合我市人防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各区(县)人防办、西咸新区人防办、开发区人防机构负责本辖区内的人防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备案登记工作,办理相关手续。

二、本办法所称人防工程及设施包括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医疗救护等而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以及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三、人防工程及设施的隶属单位或使用单位负责人防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工作,接受人民

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隶属单位和使用单位为负责人防工程建设与管理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隶属单位和使用单位为负责组织修建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负责修建本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隶属单位和使用单位为有关单位;结合地面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使用单位为人防工程的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移交给其他单位或委托其他单位管理的,人防工程接收单位或被委托管理单位则即为使用单位。

四、人防工程平时需要开发利用的,应当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的工程。要有符合人防规范的人防工程标识,用于停车的人防工程要有人防车位标识,并依照《西安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第二十一条执行。

五、人防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实行备案登记制度,人防工程的使用单位是人防工程平时开

发利用备案登记的责任主体,到人防工程所在区、县、西咸新区、开发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后,方可使用人防工程。

六、人防工程备案单位出租给其他单位实际使用的,人防工程备案单位应当与实际使用单位签订《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督促其落实人防工程及设施平时使用的有关要求。

人防工程实际使用单位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转租人防工程或者转让人防工程使用权,因故确需转租或者转让的,必须报经原备案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重新备案。

七、人防工程使用单位应按规定对人防工程及设施进行维护、修缮和管理,使其保持良好的战时功能和平时使用状态。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落实消防、防汛、治安等工作 and 经济、法律责任。

八、平时使用需要对人防工程进行改造时,应按照规定、规范进行设计,经专业部门审查,人防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不得降低人防工程的防护能力,不得改变人防工程的主体结构,不得影响其防空效能。改造后的人防工程经人防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人防工程平时开发使用备案登记手续。人防工程使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用途。

九、如遇有战争、重大自然灾害、政策调整等重大事件时,人防工程使用单位应当在

规定的期限内恢复人防工程防护功能,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调配使用。

十、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的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十一、人防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实行免费备案登记,所需要报备的资料如下:

1. 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和变更使用备案登记表(附件1)

2. 由当地人防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的《人防“结建”工程验收备案书》(复印件)

3.《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附件2)

4.《人民防空工程使用和维护管理责任书》(附件3)

5.《人防工程安全责任书》(附件4)

6. 人防工程使用单位营业执照(个人)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2.3.4作为人防工程备案单位、使用单位参考使用)。

十二、区(县)人防办、西咸新区人防办、开发区人防机构每季度末向市人防办法规与平战处上报人防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备案登记统计表。

十三、本办法由西安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解释。

十四、本办法自2021年12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祁国俊免职的通知

市政任字〔2021〕66号

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祁国俊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职务。

西安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7日

2021年1-11月西安市经济运行情况

11月份,全市上下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全省决策部署,科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持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经济继续保持恢复态势,工业生产稳中有升,就业形势总体稳定,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

一、工业生产持续回升

1-11月,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8%,比1-10月加快0.6个百分点;两年平均增长7.0%,比1-10月加快0.4个百分点。

从行业看,装备制造业产值同比增长27.5%,两年平均增长21.0%。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产值同比增长35.2%,两年平均增长40.6%。汽车制造业产值同比增长16.8%,两年平均增长11.9%。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产值同比增长47.4%,两年平均增长30.8%。

从产品产量看,重点监测的28种产品中23种产品产量同比增长。其中,汽车产量同比增长28.4%、集成电路圆片产量增长39.1%、3D打印设备产量增长65.5%、智能手机产量增长40.2%、太阳能电池、电子元件产量成倍增长,上述产品两年平均增速均超过20%。

二、投资需求有所减弱

1-11月,全市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下降8.2%,比2019年1-11月增长3.2%,两年平均增长1.6%。

从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同比下降55.2%,两年平均下降50.3%;第二产业投资同比下降11.8%,两年平均增长2.8%;第三产业投资同比下降7.4%,两年平均增长1.7%。

从重点领域看,工业投资同比下降11.7%,两年平均增长2.8%;民间投资同比下降0.2%,两年平均增长6.3%;基础设施投资同比下降15.7%,两年平均下降7.0%。

高技术领域投资较快增长。高技术产业

投资同比增长6.8%,比1-10月回落3.8个百分点,两年平均增长18.6%。

1-11月,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下降2.5%,两年平均增长2.1%;商品房销售面积1650.38万平方米,同比下降23.5%,两年平均下降14.1%。

三、消费市场稳定恢复

1-11月,全市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2266.48亿元,同比增长1.3%,两年平均下降0.1%。

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限额以上单位中,城镇消费品零售额2260.30亿元,同比增长1.3%,两年平均下降0.1%;乡村消费品零售额6.17亿元,同比下降11.7%,两年平均下降21.9%。

按消费类型分,限额以上单位中,商品零售2160.15亿元,同比增长0.4%,两年平均下降0.1%;餐饮收入106.33亿元,同比增长24.2%,两年平均下降2.1%。

按商品类别分,限额以上单位中,22类商品大类中10类零售额同比实现增长,11类零售额两年平均实现增长。其中,限额以上单位汽车类零售额同比增长2.5%,两年平均下降0.9%;石油及制品类同比增长0.3%,两年平均下降3.7%;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同比下降4.1%,两年平均下降1.2%。升级类商品增长较快。金银珠宝类,体育、娱乐用品类,书报杂志类零售额同比分别增长39.9%、29.4%、18.8%。

限额以上单位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零售额605.56亿元,同比增长10.5%,两年平均增长23.5%;网上零售额占全市限额以上零售额的26.7%。

四、居民消费价格小幅上涨

1-11月,全市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1.6%,涨幅比1-10月扩大0.1个百分点,其

中,10月份,同比上涨2.8%,环比上涨0.2%。具体看,食品烟酒类价格上涨1.8%,衣着类上涨0.9%,居住类上涨1.9%,生活用品及服务类上涨0.3%,交通和通信类上涨2.9%,教育文化和娱乐类上涨3.5%,其他用品和服务类上涨1.8%,医疗保健类下降1.7%。全市服务价格同比上涨2.2%,消费品价格同比上涨1.2%。

五、对外贸易快速发展

1-11月,全市进出口总值4040.95亿元,同比增长27.2%,比1-10月回落0.1个百分点。其中,出口2171.78亿元,增长34.1%,回落0.1个百分点;进口1869.17亿元,增长20.1%,回落0.1个百分点。

六、金融市场总体平稳

截至11月末,全市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27333.22亿元,同比增长8.8%,与10月末持平;较年初新增1602.71亿元,同比少增445.34亿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28970.53亿元,增长13.9%,比10月末提高0.5个百分点;较年初新增3411.49亿元,同比多增236.11亿元。

总体看,1-11月,全市经济继续保持稳定恢复态势,但也要看到,国际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国内经济恢复制约仍然较多,经济下行压力较大。下阶段,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通落实“五项要求”“五个扎实”,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统揽,把“稳”作为基础和前提,把“进”作为目标和方向,以稳求进、以进促稳,以思想之新、改革之勇、创新之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迈出更大步伐。

附注:

(1)两年平均增速是指以2019年相应同期数为基数,采用几何平均的方法计算的增速。

(2)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3)从2021年8月起,生产总值、农业、工业、建筑业、投资、消费数据为不包含西咸新区共管区口径。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行业总产值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行业总产值(亿元)	本月	速度(%)	1-本月	速度(%)
*汽车制造业	146.83	5.8	1277.99	16.8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20.03	35.8	146.30	10.4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27.71	40.3	1035.50	47.4
医药制造业	17.17	0.2	157.85	-21.7
*通用设备制造业	19.75	-10.1	200.57	18.8
*专用设备制造业	31.55	17.6	209.98	13.9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1.64	11.4	297.64	1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8.70	-30.2	87.46	-22.5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04.49	29.2	1917.00	35.2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9.43	-18.2	307.72	-2.6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3.14	59.9	49.52	19.4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20.46	19.1	144.02	7.5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行业总产值(亿元)	本月	速度(%)	1-本月	速度(%)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7.78	2.9	159.08	6.5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1.69	22.7	111.29	32.9
食品制造业	7.93	-5.0	92.31	-12.3
*仪器仪表制造业	8.69	-12.4	66.73	-5.9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0.08	-34.4	0.84	2.4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4.16	22.0	86.09	12.3
*金属制品业	12.77	-7.2	127.04	-6.9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74	-29.2	23.16	26.8

注:带*号的属规模以上装备制造业。

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1-本月速度(%)
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	-8.2
#民间固定资产投资	-0.2
#基础设施投资	-15.7
#工业投资	-11.7
#技术改造投资	52.0
1.按所有制分	
公有制经济	-15.5
非公有制经济	-0.1
2.按报表种类分	
项目投资	-11.2
房地产开发	-2.5
3.按产业结构分	
第一产业	-55.2
第二产业	-11.8
第三产业	-7.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0
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	-50.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7.4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48.1

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

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	本月	速度(%)	1-本月	速度(%)
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亿元)	252.67	-7.9	2266.48	1.3
其中:网上零售额	69.53	-8.5	605.56	10.5
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				
1.城镇	251.90	-7.9	2260.30	1.3
2.乡村	0.77	5.0	6.17	-11.7
按消费形态分				
1.餐饮收入	8.55	-14.1	106.33	24.2
2.商品零售	244.12	-7.6	2160.15	0.4
粮油、食品类	14.91	-5.2	165.05	-7.0
饮料类	3.88	6.8	39.75	16.0
烟酒类	4.81	-8.2	52.68	14.6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25.26	-15.3	235.22	-4.1
化妆品类	8.87	-7.6	72.05	-5.5
金银珠宝类	7.37	4.3	64.28	39.9
日用品类	12.32	11.4	99.85	18.4
五金、电料类	0.29	-43.1	2.33	-43.0
体育、娱乐用品类	3.07	-7.8	31.28	29.4
书报杂志类	2.65	-17.2	19.25	18.8
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	0.01	483.3	0.04	-97.5
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17.84	-11.1	146.32	6.8
中西药品类	6.94	-18.0	69.12	-12.4
文化办公用品类	7.89	-29.2	84.67	10.9
家具类	1.84	-35.0	19.16	-11.8
通讯器材类	3.71	-71.6	79.42	-16.3
煤炭及制品类		-100.0		-97.3
石油及制品类	54.25	34.9	267.20	0.3
建筑及装潢材料类	4.07	140.0	9.57	-35.2
机电产品及设备类	0.60	-4.2	4.90	-2.2
汽车类	61.00	-16.7	675.95	2.5
其他类	2.53	-32.3	22.05	-32.2

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

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	1-上月	速度(%)
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亿元)	2413.32	17.3

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	1-上月	速度(%)
按规模分		
大型企业	1181.72	11.6
中型企业	491.62	15.9
小型企业	590.19	23.6
微型企业	149.79	54.7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内资企业		
国有企业	145.40	2.7
集体企业	7.15	6.2
股份合作企业	0.17	2.8
联营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1197.71	14.1
股份有限公司	151.31	11.2
私营企业	675.29	27.6
其他企业	23.16	15.7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48.15	8.0
外商投资企业	164.99	27.6
按行业分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71.94	19.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2.14	16.5
房地产业	142.45	18.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19.54	24.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77.88	9.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6.46	9.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6.18	27.5
教育	18.76	-1.3
卫生和社会工作	80.58	45.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7.40	29.8

注：房地产业不含房地产开发中类。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月环比	同期比	累计比
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100.2	102.8	101.6
1. 非食品烟酒价格指数	99.8	102.5	101.6
服务价格指数	99.5	102.4	102.2
消费品价格指数	100.6	103.1	101.2
2. 食品烟酒	101.2	103.8	101.8
衣着	100.8	102.0	100.9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月环比	同期比	累计比
居住	99.8	103.5	101.9
生活用品及服务	99.4	100.1	100.3
交通和通信	99.7	103.0	102.9
教育文化和娱乐	99.8	106.0	103.5
医疗保健	100.0	99.1	98.3
其他用品和服务	98.8	98.1	101.8

人民网《领导留言板》

和互联网+督查等平台 11 月份办理情况通报

2021年11月,市政府办公厅共办理各类网民留言1169件。其中,人民网《领导留言板》省委书记留言17件、省长留言128件、市长留言1023件,互联网+督查平台留言1件。

一、省委书记和省长留言办理情况

2021年11月,收到省政府督查室转办人民网网民给省委书记、省长留言(涉及西安部分)共145件,办结145件,留言回复率100%。网民留言反映问题主要涉及房产物业、城建管理、政务服务、欠薪讨资、教育就业、拆迁安置、城市环境、交通出行、疫情防控等领域。其中,房产物业、城建管理、政务服务方面留言较多,分别为56件、35件、15件,占总留言量的38.6%、24.1%、10.3%。

从办理结果来看,办理时效、办理质量情况较好的单位有:未央区政府、周至县政府。

二、市长留言办理情况

2021年11月,网民在人民网《领导留言板》给市长留言共1023件,涉及承办单位51个,截至发稿办结并回复1023件,回复率100%。网民留言主要集中在10个方面:一是住房保障及物业服务类391件,占总留言量的38.2%;二是政策咨询、建议类137件,占总留言量的13.4%;三是交通出行、缓堵保畅类107件,占总留言量的10.5%;四是教育就业类96件,占总留言量的

9.4%;五是市场监管及政务服务类88件,占总留言量的8.6%;六是城市环境整治类71件,占总留言量的6.9%;七是疫情防控类59件,占总留言量的5.8%;八是欠薪讨资类38件,占总留言量的3.7%;九是社保医疗类27件,占总留言量的2.6%;十是其他类别9件,占总留言量的0.9%。

从办理情况来看,能按时限办理且回复情况较好的单位有:市公安局、浐灞生态区管委会。

三、互联网+督查平台留言办理情况

2021年11月,共收到省政府督查室转办的互联网+督查平台网民留言重点线索1件,网民留言反映问题为政务服务方面内容,已按时限要求办结,回复率100%。

请各区县、开发区及市级各部门高度重视网民留言办理工作,确保群众诉求得到有效办理和及时回复,进一步提高办理效率和回复质量。

附件:1.11月份区县、开发区人民网留言回复情况

2.11月份市级部门人民网留言回复情况

【附件详细内文请登录西安市人民政府网站 www.xa.gov.cn—公开—政府公报—2021年第十二期。】

11月1日 市长李明远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和文全赴蓝田县调研灾后重建移民搬迁安置工作。

副市长徐明非调度我市疫情防控工作。

副市长肖西亮主持召开市公安局党委会议和局长办公会议。

副市长沈黎萍专题听取钛及钛合金产业链工作进展情况汇报。

副市长杨建强参加陕西物联网产业链长三角合作交流。

副市长件江参加全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工作推进视频会议。

2日 省委常委、省委组织部部长张广智调研我市人才工作，副市长姚立军陪同。

副省长徐大彤调研公安派出所警务机制改革和基层派出所减负工作，副市长肖西亮陪同。

市长李明远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关于省委巡视整改暨“以案为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专题民主生活会。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和文全召集分管部门研究房地产市场调控及风险防范化解等重点工作。

副市长徐明非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入境人员解除隔离后点对点闭环送离有关问题。

副市长沈黎萍参加2021陕西—长三角地区经济合作活动。

副市长杨建强赴西电集团、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调研。

副市长件江督导检查污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并召开约谈会。

3日 副省长徐大彤赴国际港务区、西咸新区调研，副市长沈黎萍陪同。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和文全召开全市房地产市场调控及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徐明非赴周至县、鄠邑区调研我市中医药产业发展及生物医药产业链相关工作。

副市长肖西亮在市公安局听取重点案件线索汇报。

副市长杨建强召开全市推进工业稳增长调度会。

副市长件江专题研究我市“十四五”水务发展规划。

副市长姚立军调研汉阴湖水系生态文化旅游区建设有关工作。

4日 我市举行四季度重点项目集中开工暨三季度重点项目观摩测评，市长李明远讲话。

市长李明远调研我市今冬供暖保障工作。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和文全赴新城区、长安区等地调研集中供热智慧供热工作准备情况。

副市长沈黎萍召开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复审工作专题会议。

副市长杨建强召开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件江参加全国冬春农田水利暨高标准农田建设电视电话会议。

5日 市长李明远在深圳市开展投资促进活动。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和文全参加全国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

副市长沈黎萍参加进博会省交易团采购签约活动。

副市长杨建强召开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任务推进会议。

副市长件江参加省政府雨雪、寒潮天气视频调度会并研究我市应对工作。

副市长姚立军带队赴宝鸡市太白县考察相关项目合作事宜。

6日 副市长沈黎萍陪同省政府领导考察山姆会员旗舰店。

7日 市长李明远检查我市疫情防控工作。

副市长沈黎萍参加第四届进博会沪灞生态区投资环境推介会。

8日 市长李明远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调研汉长安城遗址保护和未央宫遗址公园建设工作。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和文全赴中国浦东干部学院参加大城市工作专题研讨班。

副市长肖西亮出席陕西省暨西安市“119”消防宣传月启动仪式并致辞。

副市长杨建强研究今冬明春能源保供相关工作并听取市发改委、西安城投集团和秦华天然气公司有关情况汇报。

副市长件江听取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市执委会相关工作汇报。

9日 市长李明远检查我市公共卫生重点项目建设。

副市长徐明非参加全市“双减”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肖西亮参加全市四季度道路交通安全电视电话会议。

副市长沈黎萍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我市促消费工作。

副市长杨建强召开推进企业在北交所上市工作会。

副市长件江参加全国大中城市“菜篮子”产品稳产保供视频会议。

副市长姚立军调研西咸新区文化旅游发展工作。

10日 市长李明远检查“长安乐”重点项目规划建设。

副市长徐明非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西安市建设“快递示范城市”实施方案》。

副市长沈黎萍召开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复审工作专题会。

副市长杨建强召开稳定供热专题会议。

副市长件江参加全省定点帮扶和驻村帮扶工作推进视频会。

副市长姚立军调研市文化旅游局。

11日 副省长高慧杰赴国际港务区、经开区、西咸新区调研自贸区建设情况，副市长沈黎萍陪同。

市长李明远检查我市“菜篮子”工作。

副市长徐明非赴蓝田县韵达快递西北分拨中心检查快递业务旺季服务保障及行业疫情防控工作。

副市长杨建强参加全省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调度部署视频会议并召开全市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调度部署视频会。

副市长件江研究秋播有关工作。

副市长姚立军专题研究小雁塔历史文化片区、钟鼓楼及文物审计有关工作。

12日 副市长沈黎萍参加长安区投资环境推介暨重点项目签约仪式活动。

副市长杨建强召开全市深化国资国企改革行动第三次月例会。

副市长件江参加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题培训班。

副市长姚立军听取兵马俑国际旅游度假区及2022年我市中国年活动方案汇报。

13日 副市长沈黎萍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我市促消费工作。

15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和文全，副市长肖西亮参加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暨冬春季火灾防控工作动员部署视频会议并召开我市有关工作动员部署会议。

副市长徐明非参加市疫情防控碰头会。

副市长沈黎萍赴高新区、雁塔区调研促消费工作。

副市长件江研究我市“三秋”有关工作。

副市长姚立军参加全省文物保护利用工作联席会议。

16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和文全参加国务院今冬明春采暖保供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副市长肖西亮赴西咸新区公安局调研。

副市长沈黎萍专题研究中国新经济企业500强发布、粤港澳大湾区经济合作等重点招商推介活动。

副市长杨建强赴高新区研究西电集团相关事宜。

副市长件江研究水务重点项目推进工作。

17日 市长李明远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

副市长沈黎萍检查调研市场监管领域供气站点、燃气锅炉、电梯等安全生产情况。

副市长杨建强召开支持区县开发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讨论会。

副市长件江参加全省脱贫攻坚后评估工作西安市汇报会和访谈活动。

副市长姚立军检查小雁塔历史文化街区项目进展情况。

18日 市长李明远出席西安国际足球中心屋盖钢结构合拢仪式;检查斗门水库水源地保护和太平遗址文物保护工作。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和文全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市公租房等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

副市长肖西亮参加全省公安交通管理“科学分类、精准施策、追赶超越”电视电话会议。

副市长沈黎萍专题研究迎接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复审工作。

副市长杨建强赴华远医药物流配送中心等市属国有企业调研国资国企改革推进情况。

副市长件江专题研究促进我市乳制品产业链发展工作实施方案。

副市长姚立军参加市政协第三十二次常委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19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和文全参加省防范化解房地产风险工作专班会议。

副市长沈黎萍参加2021西安商贸行业服务明星挑战赛颁奖盛典活动。

副市长件江研究市供销联社有关工作。

副市长姚立军检查三兆村片区更新项目建设情况。

20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和文全召开市防范化解房地产风险工作专班会议。

副市长沈黎萍赴临潼区调研乡村振兴帮扶工作。

22日 西安市宝鸡市签署推进高质量发展战略合作协议,市长李明远出席签约仪式并讲话。

副市长沈黎萍赴经开区调研商贸企业经营情况并召开全市促消费工作第二次现场调度会。

副市长杨建强研究支持区县开发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副市长件江研究推进“河湖长制”落实有关工作。

副市长姚立军陪同宝鸡市政府考察团赴国际港务区考察。

23日 市长李明远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

西安市政府与榆林市政府举行座谈会,市长李明远出席并讲话。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和文全陪同榆林市政府考察团考

察城市建设工作。

副市长徐明非赴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等学校调研职业学校办学情况。

副市长肖西亮参加全省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会。

副市长杨建强赴市政协参加“提升营商环境,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座谈会。

副市长姚立军专题研究《半坡遗址保护规划》《汉长安城文物保护规划》编制工作。

24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和文全召开市防范化解房地产烂尾风险工作专班专题会议。

副市长沈黎萍召开“稳增长、促投资”招商引资项目推进暨西安市集中签约部署工作会议。

副市长杨建强赴韩城市参加全省秋冬季治污减霾工作调度及重点行业绩效管理现场会。

副市长件江研究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6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和文全赴长安区、浐灞生态区督导处置房地产项目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副市长肖西亮参加全省征兵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副市长沈黎萍参加陕西·广东生物医药产业链项目合作推介会。

副市长杨建强参加推进西电集团高质量发展合作协议签约暨中国西电集团智慧产业园项目开工仪式。

副市长件江研究高陵区农产品物流相关项目推进工作。

27日 市长李明远主持召开市轨道交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和文全参加省防范化解房地产风险工作专班专题会议。

副市长杨建强参加全省今冬明春供暖保供视频会议并召开我市供暖保供会议。

28日 副市长杨建强召开我市重污染天气应对会商研判会并赴未央区、经开区督导检查施工工地扬尘管控和机动车尾气检测工作。

29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和文全赴国际港务区、曲江新区、莲湖区等地督导检查房地产项目预售资金监管工作。

副市长徐明非检查雁塔区雁南中学出血热防控工作。

副市长肖西亮调研全市公安机关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情况并召开座谈会。

副市长沈黎萍参加2021年陕西—粤港澳大湾区经济合作相关活动。

副市长杨建强赴交大三村小区调研供热管道末端增加电热装置试点工作。

副市长件江专题研究乳制品产业链实施方案、市政府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合作有关事宜。

副市长姚立军专题研究汉长安城未央宫片区前期绿化项目资金有关事宜。

30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和文全召开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征收职责划转工作安排部署会。

副市长徐明非主持召开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全体会议。

副市长杨建强赴灞桥区纺织产业园区调研。

副市长件江专题研究西安市农产品物流项目建设有关事宜。

副市长姚立军专题研究《兵马俑文化旅游度假区区域规划方案》及西安城市观光巴士有关工作。